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藍綠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逢甲大學輔導顧問團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3
二、 現況環境概述	5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7
四、 分項案件概要	10
五、 計畫經費	16
六、 計畫期程	18
七、 計畫可行性	19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19
九、 營運管理計畫	20
十、 附錄(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2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相關會議記錄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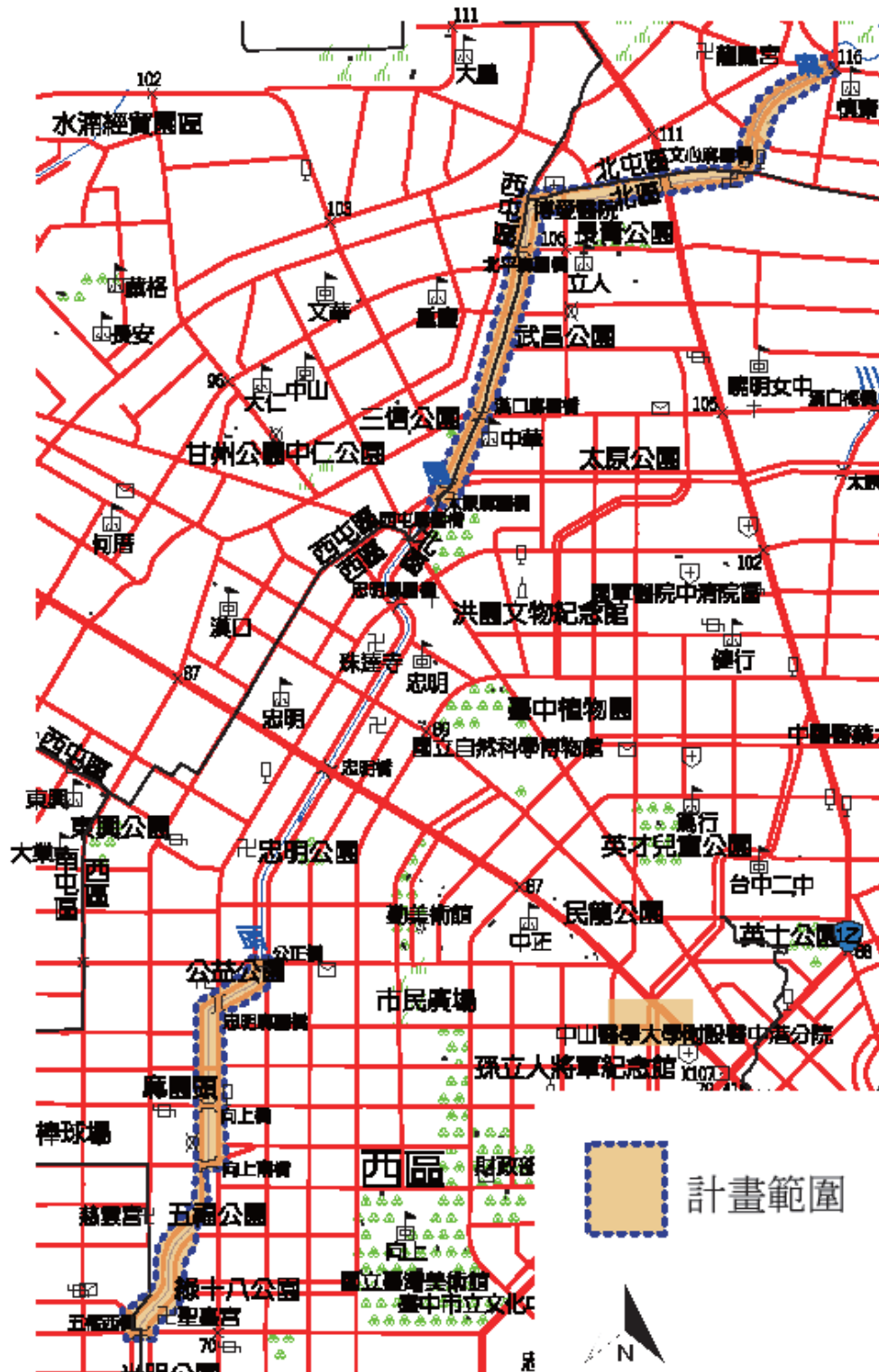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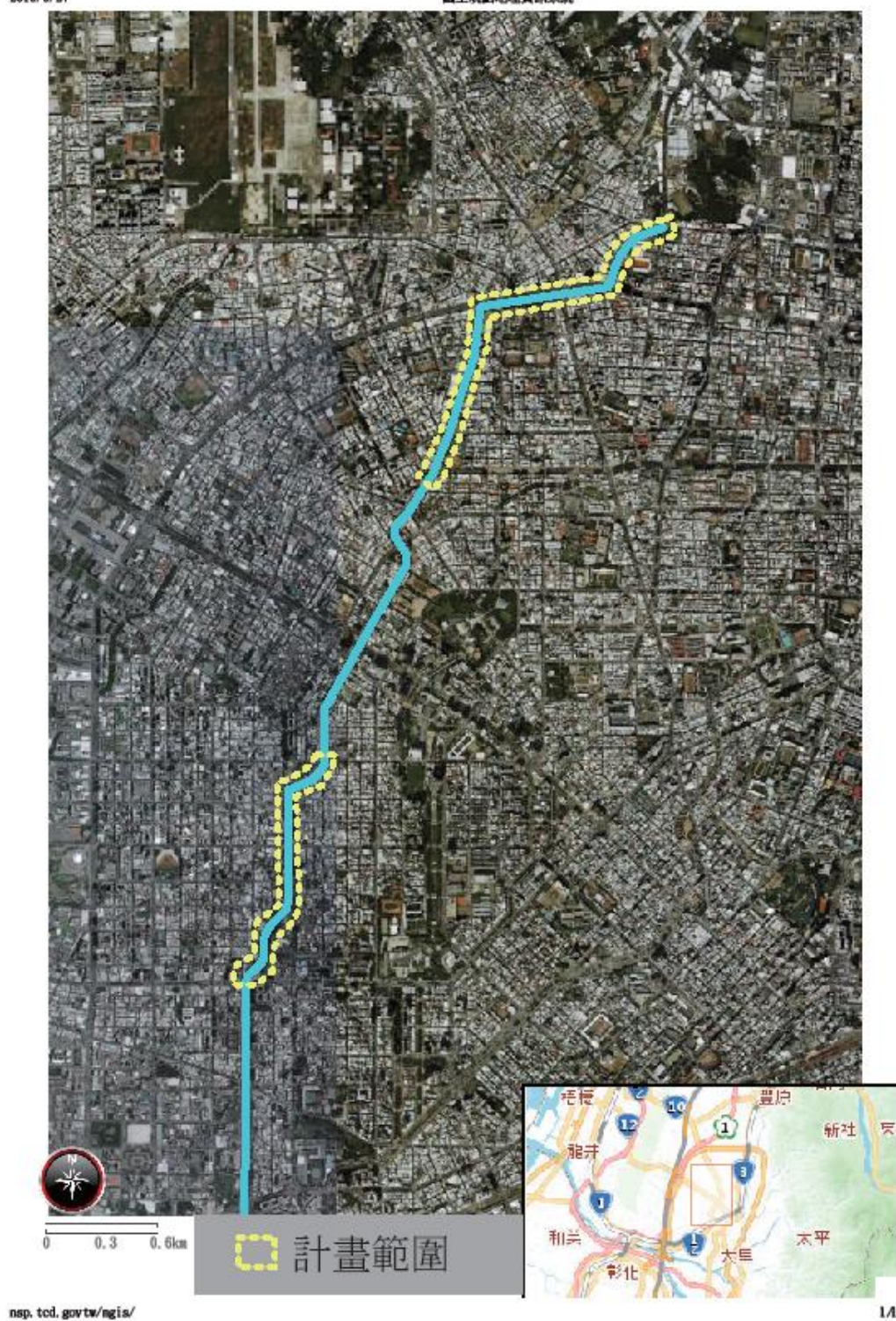
附錄四 自主查核表

附錄五 計畫書評分表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次申請第一期工程範圍為麻園頭溪沿岸人行空間，分為兩段，第一段自大連路至太原路，第二段自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交通現況

1. 麻園頭溪上游(北)至下游(南)所流經之道路

(1) 橫向與流域交錯：

大連路、文心路、中清路、漢口路、太原路、西屯路、台灣大道、公益路、向上路、五權西路、南屯路、三民西路、文心南路、環中路、建國路。

(2) 縱向與流域東側平行：

麻園東街、中清路一段、華美街二段、華美街、忠明南路、大忠南街、麻園溪東路。

(3) 縱向與流域西側平行：

麻園西街、文心路四段、文心路三段、華美西街二段、華美西街一段、大忠街、精誠路、精誠南路。

2. 路線斷點

(1) 台灣大道：

麻園頭溪橋頭廣場旁並沒有設置行人穿越道，導致上下游兩處行人動線無法串聯。

(2) 建國路：

因臺鐵鐵道通過而截斷麻園頭溪在烏日區建國路的人行步道，未來鐵路高架化後，有機會打通烏日的斷點。

(二) 跨溪人行步道橋現況

麻園頭溪沿岸現有 13 座跨溪人行步道橋，位於本計畫範圍內共 8 座人行步道橋梁。

1. 大連路至太原路：

- 麻園東街段(大連路～文心路, 2 座)
- 文心路段(文心路～太原路, 3 座)

2. 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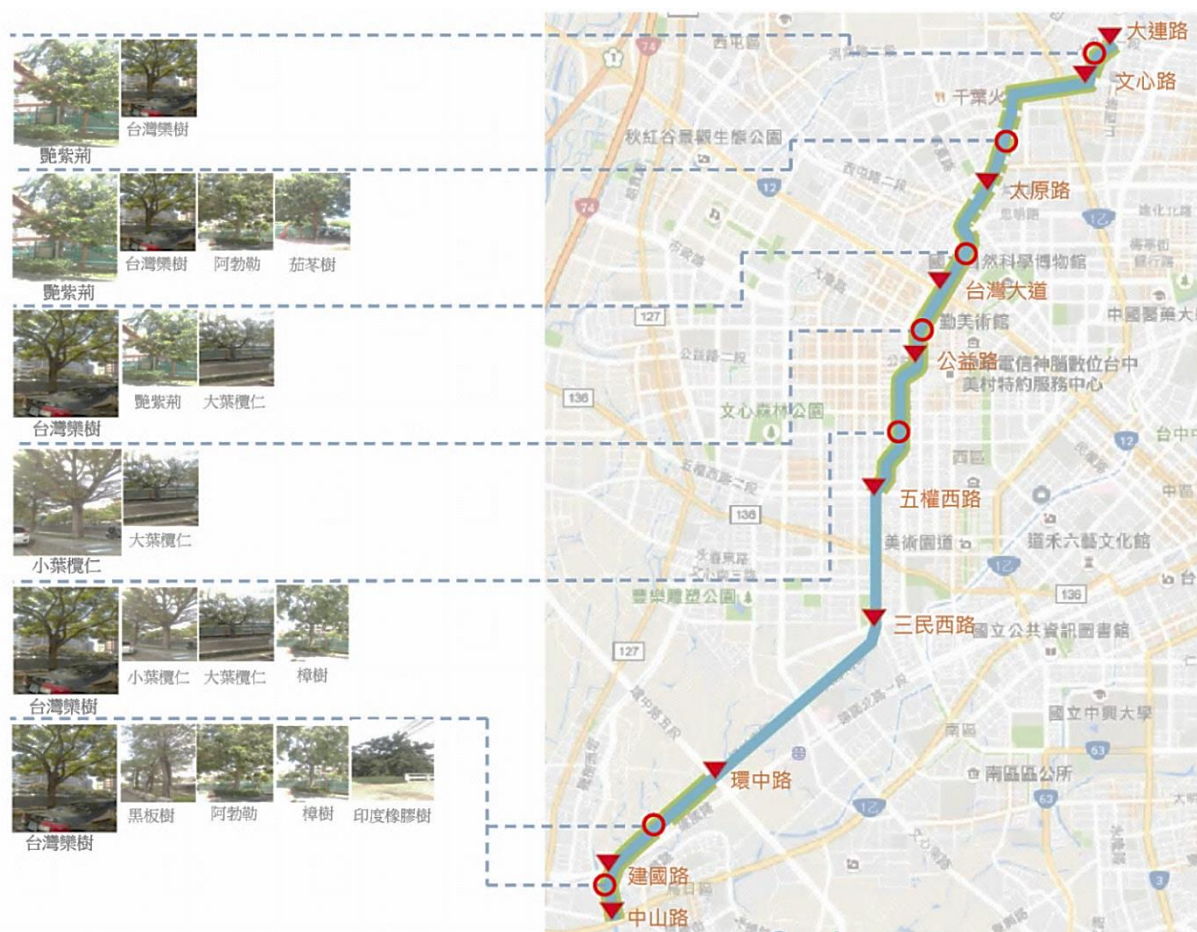
- 忠明南路段(公益路～五權西路, 3 座)

(三) 生態環境現況

麻園頭溪周邊人行道上有許多的植栽，從喬木到草花生長狀態大致都不錯，但是未來人行道要進行樹穴綠帶化及人行道改善，因此灌木及草花之生長狀況不列為緊急處理對象。但是喬木會因樹穴的大小影響其成長狀況，當樹穴已經不夠大時，喬木會漸漸地走向衰弱。因此團隊只針對喬木進行描述。

1. 喬木生長種類

喬木以台灣欒樹、艷紫荊、茄苳及小葉欖仁樹量最多，其它為烏木白、欖仁樹、樟樹、阿勃勒、大花紫薇、黑板樹、印度橡膠樹、風鈴木等。



(四) 水質環境現況(說明整體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水質環境情形，需檢附相關水質檢測資料)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本計畫先期規劃範圍由麻園頭溪上至北屯區大連路經文心路三段、台灣大道、公益路等台中市區重要路段，下游流經三民路、環中路、建國路、至烏日區中山路，全長約 10.2 公里。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 先期規劃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南屯區)地方說明會及(北屯區)地方說明會，相關會議
記錄如附件。

2.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

本計畫範圍由麻園頭溪上游大連路經文心路、台灣大道、公益路等臺中市區重要路段，下游範圍由環中路至建國路。期透過全段完整的規劃建議，執行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工程，提升臺中市河岸生活品質，打造流域兩側安全舒適的人行空間。

所經過之範圍由北而南依道路名稱劃分為六段：

1. 麻園東街段(大連路~文心路)
2. 文心路段(文心路~太原路)
3. 華美西街二段(太原路~臺灣大道)
4. 華美西街一段(臺灣大道~公益路)
5. 忠明南路段(公益路~五權西路)
6. 楓樹里段(環中路~建國路)

(全長約 6.5 公里)



計畫範圍以需要改善之急迫性預計分四期執行：由北而南分別為「捷運水綠生活廊」、「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太原路至公益路)」、「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公益路至五權西路)」、「楓九生活綠廊」。

四、分項案件概要

(一) 整體計畫概述

計畫之內容、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近年來柳川及綠川的水岸廊道完成後讓民眾願意再親近這優質水岸，祈麻園頭溪也將透過整體的計畫，改善人行步道配置及設施物遷移，改善無障礙步行空間，找出社區文化記憶與設施，並結合水環境的改善，優化水岸住商生活圈；期待未來麻園頭溪旁的捷運站開通後，透過友善水岸步道串聯民眾生活圈，打造舒適且讓人親近的水岸環境。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本次申請第一期工程部分為「捷運水綠生活廊」及「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1. 捷運水綠生活廊

分項案件名稱	捷運水綠生活廊
分項案件範圍	北屯區大連路至北區太原路
分項案件概述	步道計畫： ● 麻園東、西街 1. 花臺座椅移除，改設為護欄及人行步道。 2. 原人行步道改設帶狀綠帶及設施區。 ● 中清路一段 880 巷至北平路一段 1. 現有欄杆、木棧道、綠帶進行維護改善即可。 2. 護欄座椅移除，改設護欄。 3. 人行道鋪面維護改善。 ● 文心路至太原路 1. 護欄座椅更新為護欄。 2. 部分樹穴改設為帶狀樹穴。 3. 人行道鋪面改善。 植栽計畫： 1. 人行道以連續淨寬 0.9 公尺為最低限度為優先考量。 2. 以帶狀取代現有單一植穴種植。 3. 以複層的方式種植。 4. 以人車分道的概念配置植栽。

	5. 薄層綠化。 6. 選用適合當地氣候之植栽。 設施計畫： 1. 汰除沿岸步道破損、生鏽、使用率低又佔空間之舊式欄杆，更換成新式欄杆。 2. 號誌桿及電箱改善計畫。 3. 照明計畫。 跨溪人行步橋： 新增： ● 大連麻園橋(1.5M 寬)*1 ● 漢口麻園橋(1.5M 寬)*1 增設： ● 中清國宅麻園橋(1.5M 寬)*1 ● 陝西麻園橋(1.5M 寬)*2 ● 北平麻園橋(1.5M 寬)*2 ● 清和橋(1.5M 寬)*1 ● 太原麻園橋(1.5M 寬)*1
--	---

2. 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分項案件名稱	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分項案件範圍	西區公益路至西區五權西路
分項案件概述	步道計畫： ● 公益路至福人街(忠明南路) 1. 灌木綠帶改移至喬木綠帶區，以增加人行道寬度。 2. 護欄座椅更新為護欄。 3. 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 4. 樹穴綠帶化。 ● 福人街至五權西路二段 1. 護欄進行保養維護。 2. 人行道不變。 3. 樹穴綠帶化 植栽計畫： 1. 人行道以連續淨寬 0.9 公尺為最低限度為優先考量。 2. 以帶狀取代現有單一植穴種植。 3. 以複層的方式種植。 4. 以人車分道的概念配置植栽。 5. 薄層綠化。 6. 選用適合當地氣候之植栽。 設施計畫： 1. 汰除沿岸步道破損、生鏽、使用率低又佔空間之舊式欄杆，更換成新式欄杆。 2. 號誌桿及電箱改善計畫。 3. 照明計畫。 跨溪人行步橋： 新增： ● 向上橋(北側)*1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說明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需檢附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台中市政府曾辦理「105 年南屯區向心南路徒步空間暨麻園頭溪兩岸人行道整合計畫」，其計畫範圍包括麻園頭溪兩岸(五權西路至三民西路段)、向心南路南側(南屯路至三民西路)之人行空間為主。完工後水岸步道淨寬 1.5 至 2.5 公尺，現有綠帶以連續帶狀及複層式配置改善植栽情況，並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圖像，打造觀景台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本次提案案件在設計上，大方向還請參閱規劃報告，細節上可延續 105 年的步道設設計手法，進行細部處理。



南屯區大忠南街水岸步道改善後示意圖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執行完成規劃，並準備進入設計。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捷運水綠生活廊



花現麻園頭生活廊(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如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6,1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47,58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420 千元)。

(二) 分項案件經費：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約 6,100 萬元，工程經費概估內容如下：

下：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C)		總計 (A)+(B)+(C)	
			規劃設計費 (A)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捷運水綠生活廊 (大連路到太原路)											
2	花現麻園頭生活廊 (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小計												
總計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第一期、大連路到太原路(捷運水綠生活廊) 長度合計:3195M					

1-1	步道改善及路緣斜坡改善工程		M2	5,260	1,200	6,312,000	含步道、路緣斜坡、植穴
1-2	增設跨溪人行橋工程		座	2	2,500,000	5,000,000	大連麻園橋 1 座 漢口麻園橋 1 座
1-3	橋面增設人行道工程		M2	310.5	1,760	546,480	步道寬 1.5M 中清國宅麻園橋(長 24M)*1、陝西麻園橋(長 23M)*2、北平麻園橋(長 30M)*2、清和橋(長 30M)*1、太原麻園橋(長 47M)*1
1-4	欄杆工程		M	3,195	1,800	5,751,000	含欄杆更新、地方特色裝飾、舊欄杆養護
1-5	植栽工程	喬木	棵	17	4,200	71,400	含補植、更新、養護
		灌木新植	株	28,200	210	5,922,000	每 7/M2，含養護
		草花地被	m²	50	400	20,000	含養護
1-6	街道家具		座	50	10,000	500,000	
1-7	照明工程		支	137	4,000	548,000	含特色裝飾
1-8	現有橋面廣場改善		M2	810	1,000	810,000	
小計						25,480,880	
2	第二期、公益路至五權西路(花現麻園頭生活廊) 長度合計:2440M						
2-1	步道改善及路緣斜坡改善工程		M2	7,350	1,200	8,820,000	含步道、路緣斜坡、植穴
2-2	增設跨溪人行橋工程		座	1	2,500,000	2,500,000	向上橋(北側)*1

2-3	欄杆工程		M	2,440	1,800	4,392,000	含欄杆更新、地方特色裝飾、舊欄杆養護
2-4	植栽工程	喬木	棵	7	4,200	29,400	含補植、更新、養護
		灌木	株	15,000	210	3,150,000	每 7/M2，含養護
		草花地被	m²	50	400	20,000	含養護
2-5	街道家具		座	38	10,000	380,000	
2-6	照明工程		支	101	4,000	404,000	
2-7	現有橋面廣場改善		M2	386	1,000	386,000	
小計						20,081,4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44,562,280	
貳	間接工程費 (壹*0.25)		式	1	11,140,570	11,140,570	
設計監造費(約發包工程費*9%)						4,010,605	
總 計						59,713,455	

六、計畫期程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工作進度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規劃設計(含發包)																
招標文件製作及簽辦																
工程招標及簽約																
工程施做																
驗收結案																

七、計畫可行性

（一）土地使用可行性

第一期工程範圍所使用之土地，皆為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無須辦理用地徵收。

（二）工程可行性

本計畫內容無特殊工法，符合相關河川法規，麻園頭溪在 105 年時透過「南屯區向心南路徒步空間暨麻園頭溪兩岸人行道整合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進行先期改善工程，目前人行道及相關設施大致維護良好。因此在本計畫範圍內，整體腹地雖較該路段來的狹窄，但只要配合好相關宣導及沿線配套措施安排妥當，必然是可行的。故本計畫工程上執行並無困難之處。

（三）環境影響可行性

本計畫區橫跨台中市北屯區、北區、西區、西屯區、南區、烏日區等六區，皆屬已開發之都市土地，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相關行為亦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四）財務可行性

透過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分擔款，建設資金無虞；後續營運管理階段，本府針對公園綠地，每年亦編列相關維管經費，可達到有效營運管理。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近年來，臺中市政府改善了柳川及綠川的環境，建置了容易親水空間，成功的吸引人接近都市中的河川，透過本計畫的調查及規劃整理，提出預期誠效益。

休閒遊憩效益	● 寬敞舒適的人行道 ● 不同地方意象的呈現 ● 新的休憩空間
景觀生態效益	● 改善喬木的生長環境 ● 增加多樣的綠覆率
不可計量效益	● 安全性 ● 生態多樣性

九、營運管理計畫

(一) 管理組織建議

由麻園頭溪周遭行政區公所為未來維護管理之主力，並將社團組織、環境教育、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地方組織納入，以落實推動完工後的維護管理計畫，以下就各單位之維護管理事項列表如下表：

維護管理事項分工表

管理單位	工作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政府協同地方行政機關，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之整體定位與發展。
地方管理單位	以麻園頭溪周遭區公所為主體，整合當地組織、社團與籌組之工作小組，促進麻園頭溪周遭民眾之認同與參與感，進而帶動其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相關配合單位	本案計畫範圍內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團體（如水湳社區發展協會、西區公德社區發展協會、臺中楓樹社區發展協會）等，可提供志工們進行水岸環境整理、導覽解說相關活動。

(二) 設施維護管理模式

為求本案後續建設完成之設施維護管理得以永續，建議以公部門維護、委託民間業者、鼓勵地方社團與各里民眾或社區發展協會認養等三種維護管理模式，相輔相成配合發展。

設施維護管理模式一覽表

維護單位	工作事項
公部門維護	改善後的步道結構、步道及廣場鋪面、夜間照明及相關硬體設備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負責管理作業，以定期檢修更換損毀設施。
委託民間業者	公共造產之休憩與步道服務設施，透過具有專業技術之廠商持續維護。
地方社團與社區民眾認養	主要為環境植栽養護(例如：定期修剪步道灌木或草花枝葉、植栽槽垃圾清除、步道落葉清掃、巡視問題等)，透過運作持續傳達友善水岸環境理念，參與後的民眾不僅能鼓勵更多民眾來參與，由里、各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工商團體發起認養機制，共同維護麻園頭溪水岸環境品質。

步道沿線相關設施、植栽之維護除了下表之維護項目及頻率外，若遇緊急狀況，有傾倒或損壞時，應立即處理並拍照紀錄，同時通知主管單位。

維護管理工作內容與頻率表示意

工作內容	項目	頻率	負責單位
休憩設施 維護	座椅清潔	一月一次	里民義工
	照明維護	損壞時更換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步道及欄杆結構	一月一次	相關專業廠商
	垃圾清除	每日一次	區公所清潔隊
植栽環境 維護	雜草清除、 草坪修剪	春夏：每周一次 秋冬：每月一至二次 視實際氣候狀況調整	里民義工
	植栽施肥	視情況而定 約一年一至二次	相關專業廠商、 里民義工
	植栽修剪、整枝	一年一至二次	相關專業廠商
	病蟲害管理與噴藥	視情況增減次數	相關專業廠商
	植栽更換 (折損或枯枝)	每季或每年	台中市政府建設 局、里民義工
	植栽澆水	一週一至三次	里民義工

十、附錄(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一 相關會議記錄

1. 規劃期末會議紀錄
2. 4 場地方說明會紀錄
3. 可行性評估階段地方說明會記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40701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地址：40701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黃湘予

電話：22289111*39204

電子信箱：sgfish6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園景字第108002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7月4日辦理「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案」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二次修正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白委員珪瑛、廖委員秋成、廖委員天賜、林委員紫琪、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處長 葉双福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案」 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二次修正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主持人：白副處長珣瑛

紀錄：黃湘予工程員

參、與會單位：詳如會議簽到表

肆、業務單位報告：

本階段為依 108 年 5 月 13 日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一次修正審查會議結論及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8 年 6 月 4 日提送第二次修正報告書。規劃單位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爰召開第二次修正審查會。

伍、簡報內容：略。

陸、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紫琪：

本次報告書已有較完整的修正，針對前次會議相關建議也已進行修正，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廖委員天賜：

（一）建議植栽種類可再增加幾種選項，可參考台糖平地造林及苗圃業商

提供的種類。喬木可增加幾種常綠型植栽，例如蘭嶼肉荳蔻、南部

的鐵色、大葉山欖等；在灌木植栽部分，彩葉山漆莖不建議採用，

因其特性較嬌貴不易於後續維護管理，可增加如田代氏石斑木、枯

里珍、俗稱福建茶的小葉厚殼樹、開白花的山馬茶等可考慮。另，

草花類不要太多，月桃的斑葉品種不易照顧，可考慮一般綠葉的品

種；紫娟草、紫萼草、馬齒牡丹常須更換，建議不採用，草本植物應考慮易於生長及維護管理，少量使用即可。

(二)報告書 P.105 的護根鑄鐵蓋板不建議使用，耐用年限不長，且樹木長大後就須移除蓋板，該部分可用複層植栽或鋪卵礫石的方式處理。

(三)圖 6-18 有關植栽穴通氣管的設計，因成本高、使用年限不長、若阻塞便失去其設置價值，應從樹穴整體改良思考，如土壤物理性質及有機質改良會較永久，另植穴深度亦請考慮，讓植栽往下生長，避免往人行道兩旁生長造成浮根等現象造成未來公共安全問題。

(四)環中路至建國北路段的改善，位於 13 期西邊，整體意象是否有考量 13 期的設計，或是為獨立單元？因為 13 期設計複雜，但無納入河堤設計，故其意象在整體銜接上會有很大落差。報告書中提到該部分因已完工，現在完成部分的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已經離河堤約抬高 1 米，是否有考量銜接過去會有落差問題？另，該區段應也在水利局管轄範疇之內，河堤上植栽已雜草叢生，雖不再設計範圍，亦提醒市政單位納入整體考量。

三、李科長苑寧(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前次會議有提到是否有考量整體照明環境營造，但本次僅提到使用公版照明設施，並不需要設置太多不必要照明裝置。此部分的說明太籠

統，是否可以補充說明現況照明是否足夠，要建置安全的步道環境，照明也是其中一環。

柒、決議

- 一、植栽部分，應以易維護及多樣性為原則，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喬、灌木及草本植物種類。提供日後設計單位進行植栽配置時之參考。
- 二、燈光部分請補充現況燈具型式、燈具是否為通用性產品、及哪些河段旁人行道光度不足。
- 三、本案有關加設通氣管方式改善棲地環境，因其單價較高，且效果有限，請刪除通氣管規劃，採用土壤改善方向並修正內容。
- 四、部分河段旁人行道為 13 期重劃區範圍，且地政局已完成施作，應補充說明現況及提出本案銜接段設計原則，納入修正報告書中。
-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期末規劃修正報告書，並簽報機關核定。

捌、散會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案」

期末規劃報告書修正審查會議

第二次

簽到簿

一、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8 會議室

三、主席：白副處長珏瑛

記錄：黃湘予

四、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廖委員秋成	外聘委員	請假
廖委員天賜	外聘委員	廖天賜
林委員紫琪	外聘委員	林紫琪
李科長苑寧	科長	李苑寧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北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公所		請假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賴東佑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課長	簡育平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請假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麥邁景觀設計 顧問有限公司		蘇致綢 林永育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5樓

承辦人：黃世勳

電話：22289111*33318

電子信箱：canah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園景字第10800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地方說明會(西屯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地方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08年1月8日(星期二)。

(二)時間：下午1:30~3:00。

(三)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1F(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

(四)說明區域：西屯區(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規劃設計單位，請依契約規定備妥場地、簡報等相關事宜。

正本：黃議員馨慧、楊議員正中、張廖議員乃綸、陳議員淑華、林議員祈烽、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副本：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處長葉双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5樓

承辦人：黃世勳

電話：22289111*33318

電子信箱：canah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園景字第10800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地方說明會(西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地方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08年1月8日(星期二)。

(二)時間：上午10:30~12:00。

(三)地點：臺中市西區和龍民龍聯合里活動中心1F(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西屯路一段169號1樓會議室)。

(四)說明區域：西區(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規劃設計單位，請依契約規定備妥場地、簡報等相關事宜。

正本：張議員彥彤、江議員肇國、黃議員守達、臺中市西區公平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忠誠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公益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公德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昇平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大忠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處長葉双福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5樓

承辦人：黃世勳

電話：22289111*33318

電子信箱：canah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園景字第108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地方說明會(北區及北屯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地方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08年1月7日(星期一)。

(二)時間：下午1:30~3:00。

(三)地點：臺中市北區明德里活動中心 2F(臺中市北區太原四街23號2樓)。

(四)說明區域：北區及北屯區(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規劃設計單位，請依契約規定備妥場地、簡報等相關事宜。

正本：陳議員文政、陳議員政顯、賴議員佳微、沈議員佑蓮、陳議員成添、曾議員朝榮、賴議員順仁、黃議員健豪、謝議員明源、臺中市北區賴旺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立人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長青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明德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健行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5樓

承辦人：黃世勳

電話：22289111*33318

電子信箱：canah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園景字第107004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整體規劃」地方說明會(南屯區及烏日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辦理地方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08年1月7日(星期一)。

(二)時間：上午10:30~12:00。

(三)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智公園管理室B1F(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1街518號)。

(四)說明區域：南屯區及烏日區(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規劃設計單位，請依契約規定備妥場地、簡報等相關事宜。

正本：劉議員士州、朱議員暖英、張議員耀中、何議員文海、林議員孟令、林議員汝洲、吳議員瓊華、張議員家鉸、陳議員世凱、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副本：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

處長葉双福

第一場地方說明會(南屯區及烏日區)意見回覆表

以下依照 108 年 01 月 07 日第一場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內容，依序回覆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南屯區大誠里里長		
1	五權西路跟精誠路口增加的休憩空間很困擾，造成遊民聚集增加髒亂，產生清潔困擾。	本案為麻園頭溪人本空間改善規劃，建議請養護工程處處理菸蒂、落葉的問題。
2	大同里、大誠里已改善，還能改善甚麼？	整體考量麻園頭溪兩岸之人本空間，規劃無障礙考量以及綠帶的配置方式。
吳瓊華議員		
1	大忠南街、精誠南路與環中路交叉口時常發生車禍，該路段需要做改善。	感謝議員的建議，此意見將交由台中市交通局處理。
張家鉸議員		
1	大忠南街以及環中路車很多，是因為沒有替代道路，造成砂石車多。	謝謝議員的建議，此意見將交由台中市交通局處理。
南屯區公所		
1	人行步道的順接要做好，不要產生高程差。	本案人行步道以無障礙通行為規劃目標，故道路的順接已反映在規劃圖上。且以大面積腹地的緩坡順街至馬路而不是畚箕狀，以利老年及輪椅通行。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各分區執行方式。
2	樹種變化以及意象希望主辦單位再多與在地討論。	樹種選定內容及意象分別為報告書 P. 95-103 及 P. 85-86。
3	景觀步道運動年長者居多，無障礙請多考慮。	本案人行步道以無障礙通行為規劃目標，故步道淨寬合計 1.3 至 1.5 公尺，讓輪椅能通行順暢為原則。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各分區執行方式。
南屯區楓樹里里長		
1	是否有規劃環中路以南？因為那裡的老榕樹很多，若移植要很留意，護樹團體會讓你上媒體。	謝謝里長的提醒，本計畫範圍有規劃到環中路至建國路之間。 本案規劃除了注重人本空間考量，更注意生態及綠化之重要性，詳報告書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之建議。
2	大忠南街、精誠南路這路段是楓樹里及九德里的無奈地點，希望能做好整治，不管是坡道、路面還是環境，都是需要改善的。	謝謝里長的提醒，本規劃案對於人行道規劃，考量整體環境的改善及用路人的安全性是必要的，請詳期末規劃報告書 P. 206-210。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北區及北屯區)意見回覆表

以下依照 108 年 01 月 07 日第一場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內容，依序回覆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北屯區水滴里里長		
1	文心路口缺乏摩托車停車位，是否可以考慮在麻園溪上設計停車空間。	謝謝里長的建議，因維護美麗的景觀環境也是本案目標之一，故不建議在麻園頭溪上規劃停車空間。
2	捷運通車後該路段的機車停哪？	本案為人本空間改善規劃，機車停車格之考量日後需再與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討論。詳報告書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之建議。
北區健行里里長		
1	課題的來源是甚麼？	課題為規劃單位探勘麻園頭溪及訪問各里長後所擬出。
2	各區文化的記憶沒有反應到規劃上。	地方說明會辦理後，於【日期】訪問里長，並辦理現勘。成果請詳報告書 P. 85-86。
3	不應該只有硬體的改善。	接受委員建議，規劃單位不只是考量步道、欄杆、及座椅等，同時也規劃了沿溪綠化及設計意象。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各分區執行方式。
4	建議變電箱地下化，但是改善後示意圖並無看到地下化。	感謝里長的提醒，規劃單位建議變電箱地下化以利行人通行及景觀美化，不過變電箱地下化與否在後續設計階段時，設計單位需再與台電單位溝通討論。故本案於規劃階段先以路面有變電箱的方案做改善建議。
5	民眾亂種樹真正的解決方式是甚麼？	建議於設計工程前後，各里區多宣導民眾，一同維護優質的綠美化空間。
6	增設的人行道有無影響汽機車？	考量不影響車道法定淨寬，讓輪椅通行順暢，配合現有喬木位置向河道拓寬，樹下則規劃帶狀綠帶。詳報告書 P. 141、144、147、149-151、156-158、162、164、167、176-179、188-190。
7	西屯路與博館路中間是否可仿大容東街的木平台廣場，搭一個木平台給人通行或是老人泡茶。	仿大容東街木平台其施作可行性需要在與相關局處進行討論，如同新設跨溪橋梁需經過跨局會的討論。

北區明德里里長		
1	沿岸人行道寬度過小，建議改善。	謝謝里長的建議，本案人行步道以無障礙通行為規劃目標，故步道淨寬合計 1.3 至 1.5 公尺，讓輪椅能通行順暢為原則。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各分區執行方式。
2	希望變電箱地下化。	規劃單位建議變電箱地下化以利行人通行及景觀美化，不過變電箱地下化與否在後續設計階段時，設計單位需再與台電單位溝通討論。
2	河川的品質改善呢？	本案為人本空間改善規劃，河川的品質改善需再與相關單位反應。河川的生態及景觀品質也會影響到行人的步行的感受，故在報告書內容有建議河川品質改善的重要性。請詳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建議。
3	建議規劃單位跟每一里做一個現勘，才能呼應里民真正的需求	謝謝里長的建議，地方說明會辦理後，於【日期】訪問里長，並辦理現勘。成果請詳報告書 P. XX。
4	華美街二段需要一個便橋跨到西屯區，希望能做一個現勘，一次改善。	此部分將告知市政府，由市政府統籌各兩區里長及代表進行溝通現勘。

第三場地方說明會(西區)意見回覆表

以下依照 108 年 01 月 08 日第一場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內容，依序回覆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西區昇平里里長		
1	多參考柳川、綠川的規劃方式。河川可做利用、美化，讓居民運動。	謝謝里長的建議，以綠川為例，綠川的計畫目標其中之一為打造水與綠的休憩空間，而本案目標為改善人行空間，確保人的行走空間安全及確保無障礙的權益的前提下，進一步規劃景觀、硬體設施等設置。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各分區執行方式。
2.	木平台失修。	謝謝里長的提醒，已將維護管理建議納入報告書。請詳報告書 P. 215。
西區公益里里長		
1	麻園頭溪兩旁人行道凹凸不平需重新挖掉鋪設(忠明南路 175 巷段)，人行磚有多處凹洞下陷，行人走路易發生危險，有跌倒之慮。	謝謝里長的提醒，因涉及行人立即性的安全，建議里長盡快先與養工處聯繫解決。
2	向上路橋需增設一座人行橋(靠近重光加油站)，以利行人走路，確保安全。	向上路橋南側已有一座人行陸橋，因向上路也為重要道路，車流量大，為減少行人為了要穿越向上路橋需呈現口字型。本規劃案建議於陸橋北側新增人行橋。請詳報告書 P. 205
3	請在麻園頭溪邊增設看臺。	增設看臺方案須與市府多局處一同會勘研議，本規劃可建議在不影響行水空間下增設景觀看臺。
4	麻園頭溪忠明南路 175 巷旁有一三角公園，需重新綠美化及增設兒童遊樂器材	該公園已經超出本計畫範圍，建議里長直接項市府提出改善計畫即可。
5	華美街 312 巷前之槽化島需加強綠美化及地標(如石頭或標準鐘等)	該公園已經超出本計畫範圍，建議里長直接項市府提出改善計畫即可。
6	華美街及公益路交叉路口有開關箱阻礙行人通行，請遷移。	此開關箱建議與移至旁邊的電信箱同側。此意見建議里長請建設局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討論遷移。
7	忠明南路 175 巷情人橋請重新油漆及更換橋邊鐵板，鐵板多處鏽斷破損	本計畫用於較長遠之規劃，情人橋之油漆及更換橋邊鐵板等較緊急事項，建議里長盡快先與養工處聯繫解決。

西區公正里里長		
1	公正里里民至向上市場買菜需經過向上橋，建議在該橋右側增設人行橋以利民眾通行。	向上路橋南側已有一座人行陸橋，因向上路也為重要道路，車流量大，為減少行人為了要穿越向上路橋需呈現口字型。本規劃案建議於陸橋北側新增人行橋。請詳報告書 P. 206
西區大同里里長		
1	五權西路以南的涼亭桌子損壞	謝謝里長的說明，因不屬於本計畫範圍，故建議請養工處處理。
西區公德里里長		
1	簡報第 10 頁，建議欄杆向河川推。	感謝里長建議，將依據現場狀況提出適合的規劃建議，請詳報告書 P. 195-202。
2	向上路及向上南路段，還是水泥欄杆，建議統一欄杆型式。	本計畫將建議將舊的有破損的欄杆進行淘汰更新，並依照人行道寬度進行調整欄杆位置。
3	簡報第 32 頁，麻園頭溪的西側的精誠 31 街至精誠 29 街的綠帶髒亂不堪。	此路段人行道狀況良好，將改善其綠帶空間，原草皮或灌木區域建議重新栽種適合的植栽，並交由相關單位進行定期清理處置。
4	福仁橋與五權西路之間需要景觀人行橋。	感謝里長的建議，此處新增人行橋須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西區大忠里里長		
1	人行道完全沒有拓寬。	本案人行步道以無障礙通行為規劃目標，故步道淨寬合計 1.3 至 1.5 公尺，讓輪椅能通行順暢為原則。西區部分請詳報告書 P. 195-202。
西區忠誠里里長		
1	本次規劃是否有錢施做？不要像過去一樣，我們來開這次會議就沒有意義了。	感謝里長的提醒，本計畫為較長遠的規劃方案，未來的執行是否與其他河川改善方案一起執行將交由市府進行討論。
2	沿華美街，從西屯路至公益路中間跨越台灣大道，導致路線不通。請考量如何穿越？是要從底部還是蓋天橋，請提出方法。	感謝里長的建議，該如何跨越台灣大道，使人行動線更為直線，因路線交通流量大，須慎重討論及規劃。
區公所		
1	華美街至華美西街需要側溝。	感謝公所的建議，將納入規劃建議，提醒未來進行設計施工時需要完成此項目。

第四場地方說明會(西屯區)意見回覆表

以下依照 108 年 01 月 08 日第一場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內容，依序回覆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西屯區何源里里長		
1	北平路被建了兩座人行橋，左右各 7 米。為什麼沒有問過何源里的意見?	謝謝里長的反映，本案為改善人本空間之規劃，經過調查後已將現場狀況更新於報告書 P. 34
2	請解釋簡報意象圖為何沒有何源里?	感謝里長的提醒，於地區說明會後，在進行了調查訪談，補充更新的。
3	需要大型集會場所。	會議上提出於河川上方加蓋以製造集會場所，此加蓋平台涉及到跨河，日後設計單位須跟水利處溝通。
西屯區何福里里長		
1	希望有平台空間讓居民活動。	會議上提出於河川上方加蓋以製造集會場所，此加蓋平台涉及到跨河，日後設計單位須跟水利處溝通。
陳淑華議員		
1.	配合捷運 G7 站，沿線地景、景觀整體美化。	謝謝議員的建議，已將規劃建議納入報告書，請詳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2	希望與水利局配合整治文心路至華美西街的排水。	謝謝議員的建議，已將規劃建議納入報告書，請詳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3	文心路至新屯路沿線應該做景觀路燈。	謝謝議員的建議，已將規劃建議納入報告書，請詳報告書 P. 92。
4	周邊緊鄰學校、市場，考慮做平台增加休憩空間。比如華美西街附近的華美黃昏市場附近的居民就有反應需要休憩空間。	謝謝議員的建議，已將規劃建議納入報告書，請詳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5	舉辦地方說明會的地點希望就近何源理、何福里，讓民眾可以參與。	謝謝議員的建議，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會再注意並依參與對象之地理位置選址。
6	跟地方做好溝通	地方說明會辦理後，於【日期】訪問里長，並辦理現勘。成果請詳報告書 P. XX。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陳映綺

電話：22289111~33330

電子信箱：solarev8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50153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1月4日「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北屯場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5年11月4日辦理「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北屯場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立人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賴旺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長青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明德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區健行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忠誠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公平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公益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公德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昇平里辦公處、臺中市西區大忠里辦公處、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黃玉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昌黎先生集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北屯區)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柯股長銓鴻

記錄：林俊賢, 黃如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設計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里長/里民意見：

一、西區大忠里里長張妙齡

1. 完全不知道有這項工程，不論是開會、還是任何有關工程的決定事項都要給里長和里民知道。

二、西區公德里里長楊博文

1. 從公益路到五權西路溪畔上面的植栽、欄杆、弧度全都不一致，而因為有部份路段有種樹，人行步道的寬度都不同，想要修剪樹木來改善環境，卻都被護樹聯盟團體給干擾。颱風天讓大樹木被風吹倒，造成當地居民居多不便，護樹聯盟根本不瞭解當地的環境，不尊重當地民眾，導致民怨連連。
2. 建議未來麻園頭溪硬體設計元素統一。
3. 本路段建議為人行散步道使用，不適自行車道使用。

三、西區昇平里里長蕭行凱

1. 同意步道可以做寬一點，使行走更方便。

四、北區民德里里長總幹事陳文崧

1. 本里以太原園道由我們改種櫻花為案例。當初因小葉欖仁落葉滿地導致環境不好，黑板樹開花的氣味久了使人難受，轉為惡臭，進而社區里民改種植櫻花改善環境。
2. 樹木該修剪的時候就是要修剪，放縱著一直生長的話，颱風來還是會倒掉。
3. 認為護樹聯盟團體可以瞭解當地環境在作意見。

四、北屯區水湳里里長賴進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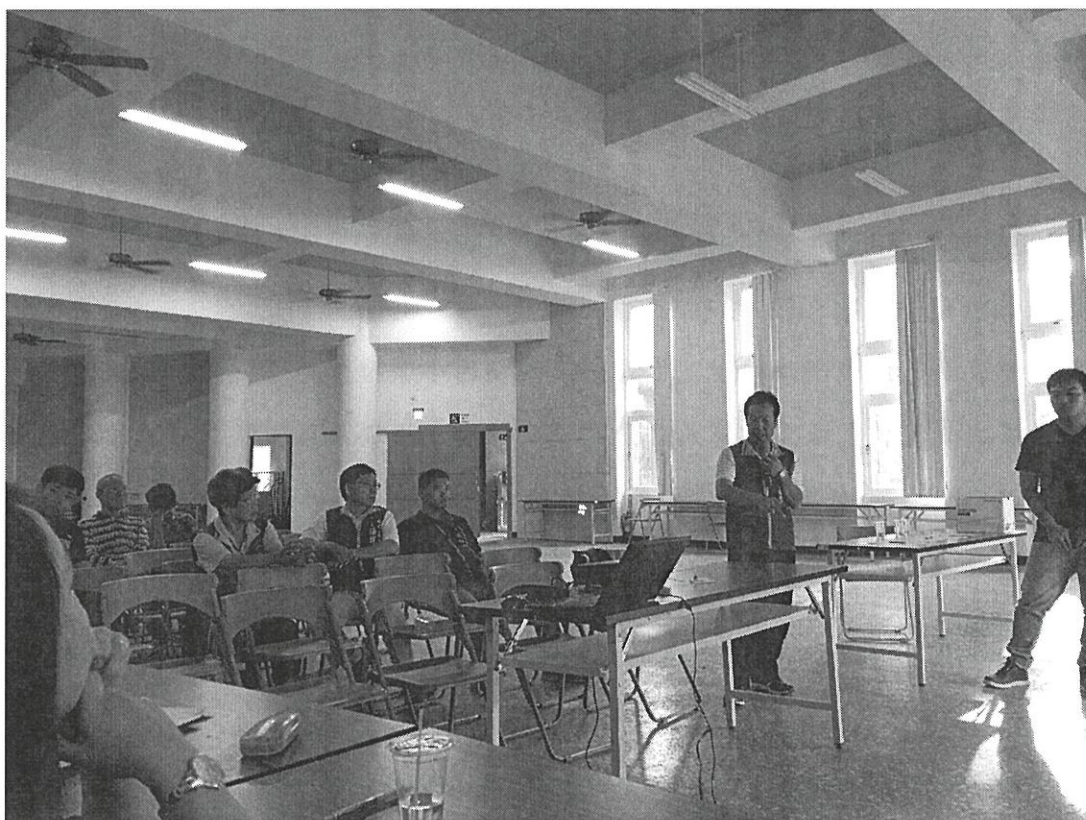
1. 麻園東街樹木都大到影響人不好行走，或者是改建為綠林或生態區。
2. 要在大連路上建議規劃橋頭廣場或中間景觀橋，使行人不會跟汽車爭道危險。

五、西區公所公建課黃敬棠

1. 建議設計公司在實施這此案件規劃時，可因地方風情來做相關的元素設計？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五)(下午 14:40~16:30)
- 二、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台中市北屯區豐樂一區 78 號)
- 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建設局	股長	柯銘鴻
建設局	約聘人員	陳映奇
北屯區平陽里	里長	
北屯區平和里	里長	
北屯區水湳里	里長	賴雅慶
北區立人里	里長	
北區賴旺里	里長	
北區長青里	里長	
北區明德里	里長 魏朝平	陳文松
北區健行里	里長	
西屯區何源里	里長	
西屯區何福里	里長	
西區忠誠里	里長	

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西區忠明里	里長	
西區公平里	里長	
西區公益里	里長	
西區公德里	里長	楊博文
西區昇平里	里長	葉行凱
西區大忠里	里長	張如齡
原莊景觀工程 有限公司	林俊賢	吳柏易
	黃如慧	

●地方民眾簽到表

5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陳映綺

電話：22289111~33330

電子信箱：solarev8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50153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1月4日「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南屯場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5年11月4日辦理「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南屯場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大興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區西川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區崇倫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區樹德里辦公處、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辦公處、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黃玉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品類黃土藥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南屯區)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時

貳、地點：南屯區公所 3F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股長銓鴻

記錄：林俊賢, 黃如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設計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里長/里民意見：

一、南屯區大誠里里長賴清福夫人

1. 五權西路到五權五街，過去一直以來都是水泥地，種植欖仁樹，每天落葉掉一堆，掃不完、建議是否可移走欖仁樹換種植別種樹木。
2. 欖仁樹的樹根浮根導致人行道地面壞掉，迫使人行走不便，需要改善。
3. 五權五街，時常都有車輛停駛在上面，導致人車擁擠，建議改善人行步道空間。
4. 當地路燈很少，夜間光明較不足，建議新建路燈。

二、南屯區大興里里長李富堂

1. 建議在麻園頭溪上設計空中走廊，營造河堤高點。

三、烏日區九德里里長林國佑

1. 麻園頭溪在烏日區這一帶，是擁有非常大面積的綠帶地區，時常會有鄉民私種樹木，建議製作指示牌告知鄉民不可能隨意種植，使整體達到美觀、又不造成民怨。

四、南區樹德里里長余銘記

1. 建議種植原生種樹木，可以美化環境又可以防颱。
2. 請提供樹種資料給里長參考。

五、南區西川里里長葉家宏

1. 建議可採太陽能板作為燈具發電，使用在人行道的指引線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南屯區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整體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五)(上午 09:40~11:30)
- 二、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3F 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 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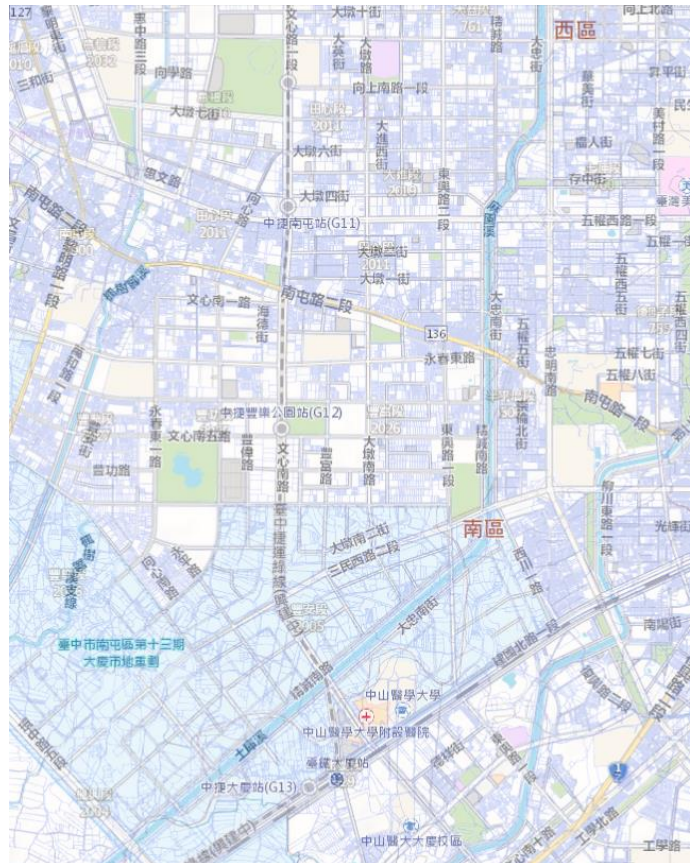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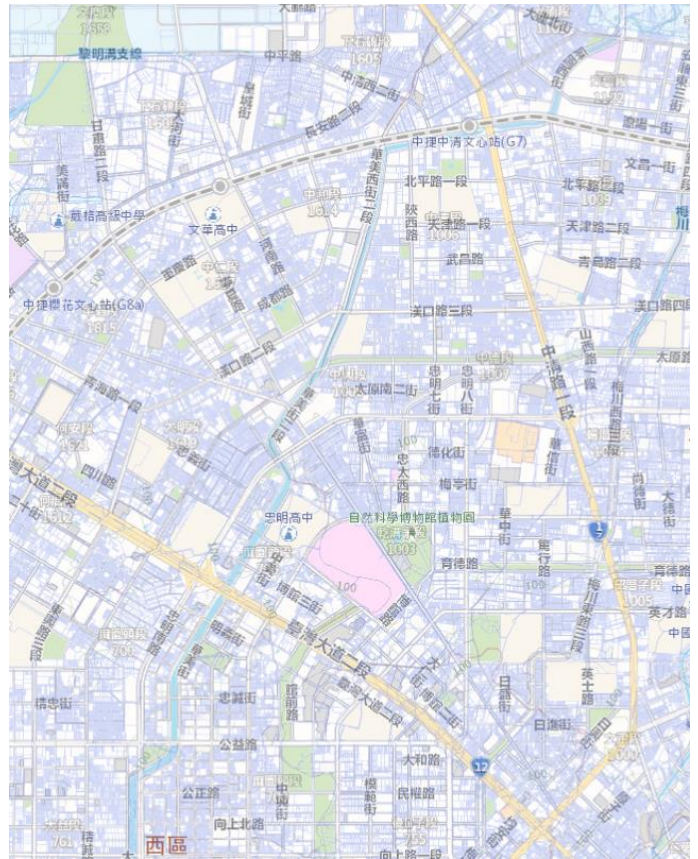
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建設局	副局長	柯金璫
建設局	景觀科約聘人員	陳映綺
南屯區大誠里	里長	賴清福
南屯區大興里	里長	李富堂
南屯區豐樂里	里長	
南屯區楓樹里	里長	
南區西川里	里長	曹家宏
南區崇倫里	里長	代王松原
南區樹德里	里長	余銘記
烏日區九德里	里長	林國佑
烏日區烏日里	里長	吳則碧 周麗玲
原莊景觀工程 有限公司	黃柏易	彭瑞茹
	吳柏易	林俊賢

南屯區

單位/里別	姓名	單位/里別	姓名
大興里	黃江竹	大誠里	趙勇雄
〃	賴照榮	田澤濃	田澤濃
〃	洪清水	許蜜桃	許蜜桃
〃	吳羽超	李成	吳娟娟
〃	林勝興	黃勝三	
〃	王後傑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資料

1. 東信段 176 地號-省市有地 100%
2. 中和段 378 地號-省市有地 100%
3. 中興段 172 地號-省市有地 100%
4. 麻園頭段 2-15 地號-省市有地 100%
5. 麻園頭段 2-25 地號-省市有地 100%
6. 麻園頭段 7-45 地號-省市有地 100%
7. 麻園頭段 22-8 地號-省市有地 100%
8. 麻園頭段 99-2 地號-省市有地 100%
9. 麻園頭段 94-12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0. 麻園頭段 92-6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1. 大益段 313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2. 大進段 863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3. 土庫段 232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4. 土庫段 214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5. 土庫段 269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6. 田心段 384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7. 半平厝段 1398-3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8. 半平厝段 1389-1 地號-省市有地 100%
19. 豐安段 283-2 地號-省市有地 100%
20. 豐安段 284-4 地號-省市有地 1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ver.4

日期：108/9/25

優先 順序	縣市 別	鄉鎮市區	整體計畫 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提案屬性(請填 英文代碼) A:「重要政策推動 類」、B:「生態環 境友善類」、C: 「水環境大賞加碼 類」、D:「其他水 環境改善類」	主要 工作項目	對應 部會	用地取得情 形:(已取得以 代號表示,如待 取得請逐填年/ 月) A:已取得, B:待取得, 預計完成時 間:年/月	預計辦 理期程 (年/月~年 /月)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1	臺中市	中區	綠川水環 境改善計 畫	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 改建工程	C	橋梁改建	內政部 營建署	A	108/11 ~ 109/12	2,340	660	3,000				28,860	8,140	37,000	28,860	8,140	37,000	31,200	8,800	40,000
2	臺中市	中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南屯區、 西屯區、 北屯區、 大里區、 烏日區、 沙鹿區、 龍井區	臺中市 水環境 文化網絡 融創共生 營造計畫	臺中市川圳水網文化融 創共生整體規劃	D	• 水環境週邊相關調查蒐集 • 水文化敘事經營題材採集 • 水環境文化網絡再現規劃 • 水網文化融創共生示範操作 • 水環境配套優化調適規劃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8/9 ~ 109/12	3,120	880	4,000						0			0	3,120	880	4,000
3	臺中市	西屯區、 南屯區	筏子溪水 環境改善 計畫-筏子 溪輕艇水 域營造、 環境探索 導覽館及 周邊地區 整體環境 改善	筏子溪輕艇水域營造	D	輕艇艇庫、碼頭及河道整理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9/1 ~ 109/12	780	220	1,000				9,360	2,640	12,000	9,360	2,640	12,000	10,140	2,860	13,000
				筏子溪環境探索導覽館 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改 善	D	筏子溪環境探索導覽館展場及景 觀跨橋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9/1 ~ 109/12	2,340	660	3,000				36,660	10,340	47,000	36,660	10,340	47,000	39,000	11,000	50,000
				筏子溪生態綠廊營造	A	筏子溪左岸東海橋至烏日高鐵間 生態綠廊營造、魚市場至輕艇水 域間自行車道、四處生態探索濕 地及階梯引道1處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9/1 ~ 109/12	2,730	770	3,500				51,870	14,630	66,500	51,870	14,630	66,500	54,600	15,400	70,000
4	臺中市	后里區	旱溝排水 水環境改 善計畫	中部科學(后里)園區綠 10-2滯洪池工程	C	滯洪池設置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8/11 ~ 109/12	3,752	1,058	4,810				45,700	12,890	58,590	45,700	12,890	58,590	49,452	13,948	63,400
5	臺中市	大甲區	四好溪水 環境改善 計畫	大甲日南段自行車道串 聯段工程(含青一橋更 新改善)	D	自行車道、觀景、休憩設施及指 示導覽標示及串聯橋樑更新改 善。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9/1 ~ 109/12	722	203	925				7,020	1,980	9,000	7,020	1,980	9,000	7,742	2,183	9,925
				四好溪幼獅工業園區下 游濕地公園工程	D	漿砌塊石護岸、植生綠化工程、 生態教育解說設施、排水門等。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9/1 ~ 109/12	565	160	725				5,460	1,540	7,000	5,460	1,540	7,000	6,025	1,700	7,725
6	臺中市	北屯區、 北區、 西區	「臺中市 麻園頭溪 (土庫溪) 流域藍綠 空間改善 第一期工 程」水環 境改善計 畫	「臺中市麻園頭溪(土 庫溪)流域藍綠空間改 善第一期工程」水環境 改善計畫	D	麻園頭溪沿岸人行空間,分為兩 段,第一段自大連路至太原路, 第二段自公益路至五權西路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8/10 ~ 109/12	1,201	339	1,540				3,557	1,003	4,560	3,557	1,003	4,560	4,758	1,342	6,100
7	臺中市	北區、 西區	臺中市梅 川週邊人 行道改善 工程	臺中市梅川週 邊人行道改善 工程第二期計畫	D	由太原路及梅川東路交接口向南 至梅川東路及臺灣大道接接口, 共計2500M綠帶園道	經濟部 水利署	A	108/12 ~ 110/11	2,182	615	2,797				22,778	6,425	29,203	22,778	6,425	29,203	2,496	704	3,200
8	臺中市	東區、 太平區	臺中市早 溪河岸豎 橋梁景觀 美化改善 工程	臺中市早溪河岸豎橋梁 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 程	D	由樂業橋向北至太原二號橋,共 計3,100M,整體工程規劃包含、 新天地前平台、聖母橋轉角平台 及沿河岸2M人行道。	經濟部 水利署	B:為國有 土地,預 計完成時 間:109年 2月	108/9 ~ 109/12	2,867	808	3,675				33,793	9,532	43,325	33,793	9,532	43,325	36,660	10,340	47,000
合計										22,599	6,373	28,972				245,058	69,120	314,178	245,058	69,120	314,178	245,193	69,157	314,350
總計										57,944						628,356			628,356			628,700		

審核核章： 承辦人：

工程員黃湘予

助理工程師 巫潞琳

科(課)長：

公園景觀工程科 李苑寧

局(處)長：

副局長 葉双福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自主查核表

日期：108/10/23

整體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整體計畫	☒ 正確 ☐ 應修正	整體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及其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 正確 ☐ 應修正	本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年度月份，內頁標明章節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計畫評分表等及內文相關附件。
3.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現況環境概述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整體計畫基地現況及鄰近區域景觀、重要景點及人文社經環境情形、地方未來發展規劃內容及生態、水質環境現況。
5.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6.提報案件內容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本次申請整體計畫之內容、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等內容
7.計畫經費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提案計畫之經費來源、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8.計畫期程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用地取得情形及各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完工期程等重要時間點，以一甘特圖型式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9.計畫可行性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土地使用可行性、環境影響可行性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預期成果及效益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相關質化、量化敘述
11.營運管理計畫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內容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營運管理組織、或已推動地方認養。
12.得獎經歷	☒ 完整 ☐ 應修正	確認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13.附錄	☒ 完整 ☐ 應修正	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檢核人員：

工程員黃湘予

公園景觀工程科李苑寧

副總工程師李耿賢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主任秘書黃一峰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主任秘書白江美

機關局(處)首長：

臺中市建設局局長陳大田

臺中市建設局局長陳大田

臺中市建設局局長陳大田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ver. 4

整體計畫名稱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工程		提報縣市/輔導顧問團/計畫主持人		臺中市/逢甲大學/許盈松	
分項案件		名稱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工程				
		經費(千元)	61,000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61,000 千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47,580千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13,420千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索引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 評分會議 評分	
一	計畫內容 評分 (77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7分)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分項案件、計畫經費、計畫期程、可行性、預期成果、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佔分7分。	7	詳整體計畫書	7
			(二) 計畫延續性 (8分)	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評予8分，關聯性低者自3分酌降。	8	詳第三章	8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三)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8分)	(1)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佔分4分。 (2)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佔分4分。	8	詳第二章	8
			(四)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7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評予7分。其他狀況自3分酌降。	7	詳第二章、第四章	7
			(五)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8分)	包括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佔分8分。	8	詳第四章	8
			(六) 水環境改善效益 (8分)	具水質改善效益、漁業環境活化、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環境教育規劃、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佔分8分。	8	詳第四章及第八章	8
			地方認同性	(七)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8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公聽會或工作坊等，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佔分8分。	8	詳第三章

(續)	(續)	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	(八)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5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佔分5分。	5	詳第二章	5	
			(九)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8分)	(1) 第一批次核定分項案件全數完工者，評予3分。 (2) 第二批次核定分項案件全數完工者，評予3分。 (3) 第三批次於補助機關規範期限或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全數發包者，評予2分。其餘部分完成者視情況酌予評分。	8	詳第四章、第六章及相關彙整資料		
		重要政策推動性	(十)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或與相關計畫配合之實質內容(10分)	提案計畫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或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者，佔分10分。	10	詳第四章	10	
二	計畫內容加分 (23分)	(十一)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5分)	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者，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九章	5		
三		(十二) 規劃設計執行度(3分)	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規劃及設計者，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三章	3		
四		(十三)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7分)	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檢附佐證資料)者，予以加分7分。	7	無	0		
五		(十四) 環境生態友善度(5分)	計畫具下列任一項：(1)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2)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3)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監測計畫，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二章、第四章	5		
六		(十五) 得獎經歷(3分)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獲獎項者，最高加分3分。	3	無	0		
		合計					82	

備註1：以上各評分要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

備註2：上表各項分數合計100分，惟其中第一項(九)僅由河川局評分會議辦理評分，故地方政府自評分數欄位總分為92分。

【提報作業階段】輔導顧問團：逢甲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大田 (簽名)

臺中市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陳大田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河川局 評分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第四批次(第一場次)現勘紀錄

現勘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現勘地點：筏子溪、綠川、旱溪、梅川、麻園頭溪

現勘主持人：韓副局長乃斌

紀錄：方于芸

現勘意見		辦理情形
一	王委員小璘	
(一)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在無礙水文水理及排洪防災的前提下，建議儘量保留河岸及河床現有植被，特別是門戶生態區，以確保水域的生態環境及生物棲地，並提高水域的自然野趣。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將以不破壞既有河道狀態為原則，主要植栽新植皆種植於堤岸內側，確保水域的生態環境及生物棲地同時增加綠化林蔭空間。
2	輕艇活動區除必要的水道及服務區外，建議兩側營造河川自然景觀。	感謝委員指導，右岸目前植被狀況良好，左岸從東海橋至高鐵將補植喬木及灌木營造河川自然景觀。
3	連結解說中心三樓的人行跨橋，建議在結構安全的前提下，以輕巧、美觀為宜；且電梯採高透視度，以減輕環境視覺的負擔，並與環境融和。色彩、造型與材質設計，一併將週邊文化、歷史、生態及產業元素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跨橋將以輕巧美觀為主，並考量未來水防道路大車經過所需之淨高進行設計。整體設計將以融入周邊環境之色彩及視覺且低擾動為最高考量進行規劃設計。
4	在無礙堤頂結構安全的前提下，建議配合人行步道及現有座椅，種植遮蔭及誘蝶誘鳥植物，以提高水環境之遊憩及生態環境教育之價值。並利用水生植物淨化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依據筏子溪沿岸既有植栽調查結果選配相關誘蝶誘鳥植物。鄰溪側之灘地將選擇適當地塊進行水生植物復育，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5	民眾參與宜納入規劃設計及管理維護。	感謝委員指導，將於設計規劃時請設計單位納入一併考量管理維護策略，並辦理座談會落實民眾參與。
(二)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民生綠橋及合作橋橫跨綠川兩岸；建議橋面兩側，配合人行步道寬度，規劃觀景平台，以供觀賞綠川之美。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合作橋旁已設置一座觀景平台(詳圖 6)，未來將於民生綠橋及合作橋面增設墊高之人行步道，以提供人行安全空間，使民眾觀賞及體驗橫跨綠川之美。
2	考量使用者安全及未來管理維護；建議橋上欄杆以立柱型式施設。	感謝委員指導，民生綠橋及合作橋上欄杆將採立柱型式設計(詳圖 9 及 10)，以增加使用者安全及未來管理維護。

3	改善策略宜將週邊歷史文化及生態/產業等資源及元素，一併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基地鄰近重要景點及歷史建物包括臺中市役所、臺中州廳、臺中林氏宗祠、臺中城隍廟等，而休憩環境則可含括長春公園、臺中文學公園、書屋橋等，以及從臺中女中、臺中家商及大同國小等學府，並串連臺中車站、綠空鐵道、文創產業園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等重大工程計，考量上開歷史文化背景、景點特色及產業資源等元素(詳第二章現況環境概述)，為再現綠川風華，「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水質改善為核心，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善將以”川流不息”為主軸，象徵綠川水源及週圍歷史人文永續，合作橋藉由綠意盎然之”綠”川為色系；民生綠橋則藉由旁邊綠空鐵道之舊鐵路為色系，以營造駐足的水域環境，找回綠川流動的旋律，延續城市旅人水與綠的樂活空間。
4	利用水生植物淨化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範圍河道內原有大量聚藻，為本區域優勢水生植物種類，亦可見零星布袋蓮飄浮於水面，已含淨水之功效(惟需注意布袋蓮繁殖速度)，未來將考量種植紅辣蓼、野薑花、傘草等水生植物(詳圖 11)，不僅增加綠川觀瞻，同時也淨化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三)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民眾參與有其必要性。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所提的整體規劃內，即包括水環境週邊相關調查蒐集與水文化敘事經營題材採集等民眾參與之工作項，將公眾意見導入整體規劃成果建議。
2	改善策略宜將週邊歷史文化及生態/產業等元素，一併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所提的整體規劃之水文化敘事經營題材採集與水環境文化網絡再現工作項，即彙整週邊歷史文化及生態/產業等元素，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成果建議。
(四)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在無礙水文水理及排洪防災的前提下，建議儘量保留河岸及河床現有植被，尤其是本地原生樹種。如需移植，須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慎選新增植物種類，以確保水域的原生生態環境及生物棲地。並利用水生植物淨化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區內未來設計將以保留現有植栽為主，移植或移除之考量及移植計畫，將於施工前經臺中市政府植栽委員會認可後再行施工。因本計畫與河面高差較大，未來將評估現地環境與親水之可能性後，再行規劃設計。

2	深入調查現有擋水牆及車道間溝渠之用途；必要時，以架高方式設置步道。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與三河局及區公所了解溝渠原有使用方式，在不影響現在及未來使用的原則下進行設計。
3	建議步道鋪面採用整體粉光刷毛、紅磚立砌收邊施設，較為經濟、實用、好維護，並與環境調和。	感謝委員指導，原則步道將採斬石子面層，具止滑功能外亦容易維護，收邊則將依現場狀況考量佈設。
4	步道欄杆以安全、實用、好維護為原則。	感謝委員指導，欄杆造型原則上與二期設計方案之金屬欄杆類似，目前本形式欄杆在旱溪上游及其他河段上亦有施作。
5	橋樑美化須兼顧在地歷史文化底蘊。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配合地方意見收集相關歷史文化資料，作為參考。
(五)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本案較偏重園道環境綠美化之改善；宜加強與「梅川」的鏈結。建議分析園道與梅川的斷面結構，據以透過園道內現有步道之改善和綠美化，呈現水綠之間在歷史、文化及生態上的鏈結。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配合地方意見收集相關歷史文化資料，在設計時將地方特殊特色及文化內涵在步道及設施中展現。
2	加強故事性的串聯；建議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將梅川昨日、今生和未來，作「敘事性」的呈現。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配合地方意見收集相關歷史文化資料，在設計時將地方特殊特色及文化內涵在步道及設施中展現，並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讓民眾能更強化印象及感受。
3	園道可兼作步道和自行車道使用；休憩空間及停車架等設施，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現況空間佈設狀況，擇適當地點設置相關設施。
4	利用水生植物改善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與河面高差較大，未來將評估現地環境與親水之可能性後，再行規劃設計。
(六)臺中市麻園頭河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人本空間」以「人」為「本」；建議改為「水綠空間」較為妥適。	感謝委員指導，「人本空間」將改為「水綠空間」。
2	新增跨溪人行步橋數量多，請再評估其必要性。	感謝委員指導，將再檢討跨溪人行步橋位置、數量及必要性。
3	跨溪人行步橋設計，建議納入該區河段及週邊之歷史、人文、生態或產業特色，並透過民眾參與，瞭解在地居民之需求。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納入跨溪人行步橋設計作業。
4	跨溪人行步橋及人行道拓寬，是否取得相關單位同意？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之先期規劃案於各階段審查會皆邀集水利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與會。
5	現有道路兩側均有停車格，且停車擋住觀水視域。如何在小眾停車與大眾賞景需求中，取得平衡點？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研議取消停車格之規劃處理方案，如漸進式規劃執行等。

6	加強水環境之改善；建議碎化河床，以自然工法增加其透水性，並在無礙排洪防災的前提下，營造生物棲地，以吸引蟲魚鳥類，建構水綠生態網絡。並利用水生植物改善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考量結合溪流與兩岸人行步道及綠帶整體規劃，並評估納入河床以自然工法朝生態綠化方式改善。
二 許委員少華		
(一)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所繪製之斷面及設計都是示意圖，應與現況河岸線、高程線重疊比較，顯示其前後差異。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以不改變河岸地形為原則，故提案階段暫依既有測量地形斷面以願景圖方式呈現，後續規劃設計將以精確之設計圖做現況與設計斷面之比較。
2	針對堤防內外皆植樹一事，須與主管堤防單位第三河川局取得共識，尤其是堤外種樹一事。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擬定新植之喬木皆於堤防內側，堤頂部分是否可種植將與第三河川局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設計配置，以提供更完善之生態綠廊空間。
3	前瞻經費不會用在建物三、四樓的興建上，應於圖上或適當處標明清楚。	感謝委員指導，建物三、四樓的興建屬魚市場自行興辦之工程，本府僅承租 4F 空間進行相關筏子溪之教育展覽空間使用，後續將於相關圖面加強說明。
4	輕艇活動區的疏浚原則為何？如何將對於河床的衝擊降至最低？	感謝委員指導， 1. 輕艇活動區的疏浚原則為營造水深一公尺之直線段河道場域(全長約 250 公尺)，現況水深大多足夠，經測量僅少部分水深 40~60 公分之局部區域需要疏浚。 2. 本案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已確認該河段非生態敏感區且防洪標準足夠，由於本段河道筆直，疏浚範圍亦主要位於深槽並未擴展至兩岸灘地，原則上對河床及筏子溪流況無負面影響，對河床衝擊不大，後續計畫推動階段將依委員意見避免大幅擾動河床。
(二)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模擬圖應標示新橋台底之高程與目前現況橋台高程之差異。	感謝委員指導，既有橋台底之高程約為 3.585 m，與未來新橋台設計高程約為 3.5 m，其差異較小，將以後續細部設計圖為準。
2	未來水質改善、河床應有許多水中動植物生態可供欣賞，因此建議橋路面寬兩側應有墊高之人行步道，可讓人駐足欣賞，甚至中段可突出河面作為賞景台。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於民生綠橋及合作橋面增設墊高之人行步道。
3	橋與橋之間的河岸是否可做一內凹階梯可下溪親水？	感謝委員指導，合作橋旁已設置一座觀景平台供駐足欣賞綠川(詳圖 6)，且橋梁周圍皆有維修通道及樓梯(含防汛閘門)，一般會鎖上管制，如緊急狀況、維護、民眾清溪、導覽、觀察生態等時，將可下溪親水。

4	與在地文化連結之建議：附近有台中蓮社乃著名佛學老前輩李炳南居士所創，是否可於橋上建立一如雕刻等意象來表達此一文化連結？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洽地方意見，並納入後續合作橋改善工程，以符地方特色。
(三)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應以某一實例作一實體案例來呈現，否則太過於抽象。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整體規劃重點，將選出本市現階段之展示實例亮點；倘補助經費充裕，再考慮於整體規劃階段成果中，另以實體案例示範優先展現。
(四)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屬溪岸步道及單車道之改善工程。	感謝委員指導。
(五)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與水環境較無關係，不予推薦。	感謝委員指導。
(六)臺中市麻園頭河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應採主持人之建議將溪流與兩岸人行步道及綠帶一起考慮進來，並效法麻園頭溪於向上路附近之河床改善方式—加寬中間深水槽，移除高灘地混凝土改以方形連鎖式方塊連結方式，使之能自然長草、綠化。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考量結合溪流與兩岸人行步道及綠帶整體規劃，並評估納入河床朝生態綠化方式改善。
2	建議將靠近溪側之停車格取消掉，以擴大人行道空間，如此溪流營造之美，方能讓行車者感受到。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研議取消停車格之規劃處理方案，如漸進式規劃執行等。
三 許委員育軒		
(一)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河岸現況為自生的草地，顯得凌亂，需經整理才能促使民眾親近水域。整理的規劃設計宜避免會改變景觀的人為設施，在安全前提下營造合於自然環境的空間。	感謝委員指導，河岸現況為自生的草地，以最低擾動為主進行整理，相關景觀設施主要將設置於堤內，以提供民眾親水之安全體驗空間。
2	現有多株高大的銀合歡，可能會造成日後維護的隱憂，除在植株所在地附近外，也有可能蔓延到日後乏人維護的區域，建議慎重考慮其去留。	感謝委員指導，銀合歡屬強勢外來種，後續將評估去除是否對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如無不良影響則將清除。
3	選擇更替或新栽的植物，宜一併考慮本土物種及物種的多樣性，避免單一物種及外來明星物種，以構建保有筏子溪原來風貌的生態環境。	感謝委員指導，新植之物種將選用筏子溪沿岸常見之原生物種，並選配3~4種，以保有生態多樣性。
(二)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新建橋梁側邊宜設置行人通行之步道。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於民生綠橋及合作橋面增設墊高之人行步道。

2	橋側欄杆之設計可考慮融入地方性的特色，如鐵道、禪學、文創、酒廠等元素。	感謝委員指導，為再現綠川風華，「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水質改善為核心，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善將以「川流不息」為主軸，象徵綠川水源及週圍歷史人文永續，合作橋藉由綠意盎然的「綠」川為色系；民生綠橋則藉由旁邊綠空鐵道之舊鐵路為色系，以營造駐足的水域環境，找回綠川流動的旋律，延續城市旅人水與綠的樂活空間。
---	-------------------------------------	---

(三)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很奇特的構思，但很難以理解工程的具體設施為何？比較像是文史的整合工作，類似於研究案，工程只是研究成果的展現，本案申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中央是否接受，請再行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為秉持市長理念，希望水環境營造在硬體建設之上，更可以增加軟體建設(如：文化等)，以增強市民對臺中水環境相關文化及生態的進一步瞭解。
2	整合結果的工程表現若是一般的解說牌，除非設計精巧到令人驚豔，不然總是流於俗套；但若是以 3C 的方式呈現，想像中只需小小的元件就能達到，是否能醒目到讓民眾輕易發現？而且似乎也不需什麼工程？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所提整體規劃內之水文化敘事經營題材採集，乃為目前國際最新水文化資產保存活用之趨勢，係以軟體創意與必要之硬體配合，協助慣常工程建設，讓市民能以更輕鬆方便且饒生趣味之教育方式，對臺中水環境的相關文化及生態有深入認識與體驗。
3	極具創意的設計，非常具有原創性，但具體化的呈現可能很重要，否則恐怕不易說服他人。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整體規劃重點，將選出本市現階段之展示實例亮點；倘補助經費充裕，再考慮於整體規劃階段成果中，另以實體案例示範優先展現。

(四)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現有欄杆和防洪牆間的「渠道」(?)宜釐清其功能，以決定後續工法。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與三河局及區公所了解溝渠原有使用方式，在不影響現在及未來使用的原則下進行設計。
2	若於計畫中現有防洪牆不予拆除重建，應予美化處理，可加入文化或藝術的元素，使視覺較為柔和，或融入水域生態的意念亦佳。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防洪牆美化，可配合攀爬植物及表面裝飾材料，表達地方特色及水域意念。
3	參考前期工程之實景，灰色的水泥或石材地帶過多，植生太少，雖易於維護，卻仍有生硬之弊，新計畫於綠色環境的營造宜有適當著墨。	感謝委員指導，將儘量以連續植栽帶的方式擴大植栽面積，防洪牆等直立結構則可配合攀爬植物等提供更多的綠色環境營造。

(五)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可試圖探勘地下河川的位置，於地面上技巧性的描繪出河道路徑，以企圖重現河川原貌之意象。如無法探勘得知，直接以想像方式描繪亦無妨，若有相關的解說設施，可予敘明為「示意」。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收集相關梅川之河岸歷史文化資料，在設計時融入梅川風貌重現手法於步道及設施中展現，並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讓民眾能更強化印象及感受。
2	用行走於步道上就如同航行於河道上的概念，塑造特殊的人行步道氛圍，也能利用步道面或步道側呈現水域生態之風貌。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收集相關梅川之河岸歷史文化資料，在設計時融入梅川風貌重現手法於步道及設施中展現，並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讓民眾能更強化印象及感受。

(六)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行道樹部份有疑似褐根病癥狀，日後移植或換植樹木時要將土壤的改善納入考慮。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於現況問題及解決方案中如涉及移植或換植樹木將一併提出土壤改善方案。
2	河床缺乏景觀，如能對河道景觀有所改善，計畫效益才能提高。	感謝委員指導，結合河道景觀改善之麻園頭溪整體計畫以提高整體效益。
3	喬木浮根現象需予克服，並避免日後持續發生。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進一步盤點計畫範圍內喬木浮根影響情形並提出相對應解決方案。

結論

請各單位依據委員現勘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並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遵照辦理。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9 樓政風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秘書長崇典

紀錄：方于芸

委員與各單位意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許委員少華	
(一)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全透水渠底是個正確的方向，然因此段綠川是人為拉直並轉 90 角，未來的河床自然變動需加以改良，如沖刷淤積、彎道沙洲、低水期的長草等，應部分順其自然，再加以修正，因上游水質改善後，此區之生態很令人期待。	感謝委員指導，爾後工程將順其自然生態為主，另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係為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建工程為主，其中合作橋改建將移除既有橋梁墩座，以大幅減少沖刷淤積行為。
2	河床有可能產生交互沙洲，勿執著一定要以工程方式刮平，也不要一直以固床工來保護，因固床工下游易沖刷，且又造成魚類無法上溯。	感謝委員指導，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未辦理固床工法等改善。
3	合作橋由落墩至不落墩，對河床自然很有助益，可加以強調。	感謝委員指導，將於計畫書補充相關敘述。
(二)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目前水質與生態皆佳，若以自然環境教育、生態觀察為主，則未來可望繼續維持其水質與生態。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溪畔景觀池將結合既有旱溝排水現況斷面做整體規劃，儘量保留溪邊竹林，營造適生水域生態，期未來可作為自然環境教育場域。
(三)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輕艇的利用應有但書或退場機制，若未來對水生生態或鳥類有很不利的影響時，則應停用。	感謝委員指導，原子計畫名稱「筏子溪輕艇水域營造計畫」，修改為「筏子溪水域活動營造」。後續並將一併研擬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
2	堤內堤外種植喬木構想佳，然以往與三河局相關計畫之民眾交流經驗中，當地居民大多希望種植在堤外，與三河局想法較無法達成共識，建議加強溝通。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以達成共識。
(四)	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可將歷史圳路考量進來。	感謝委員指導，本次提案係先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後續計畫可以持續串連延伸至台中地區各種川圳溪溝等歷史意涵之水路。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	舊南屯溪是個機會去營造。	感謝委員指導，本次提案係先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後續計畫可以持續串連延伸至台中地區各種川圳溪溝等歷史意涵之水路。
3	溪流對都市空氣流通、降溫的功能也可強調。	感謝委員建議，此等有助於現代都市的持續發展功能，可以納入整體規劃之建議思考。
(五)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橋梁拓寬建議勿讓汽車可通行，否則大大影響其休閒品質。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規劃設計主要供行人及機踏車分隔通行。
2	規劃成濕地公園的生態池，其幾何形狀可多變，若有大樹建議可以原地保留，以凹凸岸或中央島來規劃。	感謝委員指導。 1.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2.另保留之提案計畫範圍內如有大樹，將儘可能的予以保留並配合地形規劃凹凸岸或中央島進行規劃。
(六)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需以改善水質來做訴求。	感謝委員指導，如獲核定，將邀集相關專家級單位研議。
(七)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第一、二期皆無透水性鋪面，第三期是一大進步。	感謝委員肯定。
(八)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沿混凝土護岸上可種植爬藤蔓類植物，可下垂至護岸。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依現況空間條件，擇適當地點設計爬藤蔓類植物。
二	李委員訓煌	
(一)	通案意見	
1	未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應儘速辦理。	感謝委員指導，尚未辦理生態檢核案件將儘速補充。
2	目前生態檢核自評表所填內容，與計畫內文所敘及簡報資料不一致之處，請逐一查核修正之。	感謝委員指導，各案生態檢核自評表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3	民眾參與部分尚未辦理說明會之計畫，應儘速辦理。	感謝委員指導，尚未辦理說明會之計畫將儘速補充。
4	已辦過說明會之案件，請補附其相關現勘或會議紀錄。	感謝委員指導，將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資料。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二)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生態檢核上如記錄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在生態保育對策應針對關注物種之棲地需求有所著墨。	感謝委員指導，因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以改善既有橋梁為主，不僅保留既有大喬木，並適當種植水生植物優化水域，對於原既有區域環境造成影響甚微，將提供野生動植物更良好的生態環境。
(三)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位於石虎之潛在棲地範圍內，於生態保育對策上應有詳盡的因應。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溪畔景觀池設計將以對環境干擾最小之方向進行規劃，並保留既有長草區以利石虎棲息。
2	基地內之大樹及長草區應盡最大可能設法保留。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規劃設計時將以現況空照圖與規劃設計圖套疊方式，除將以現況樹木最大可能保留為原則，並將保留樹木圈選，以為後續施工前核對。
(四)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內所敘生態資源過少(僅是 107 年之調查資料)，應加強蒐集彙總。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補充計畫區域相關生態調查資料，提案階段僅呈現近年調查結果。
2	辦過工作坊，生態保育團體之建議意見，宜審慎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生態保育團體之建議未來將參酌納入規劃設計辦理。
3	案內碼頭及艇庫(櫃)之建置量體過大，就筏子溪係屬都會區之自然河川，於其上佈設過多工程與設施，並非妥適。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碼頭及艇庫(櫃)僅為呈現規劃概念之用，未來將於計畫執行過程中，以最小化需求進行設計。
4	承上，該等建物設施之建置涉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更應進一步評估申請許可之可能性。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目前所記錄之保育類物種中，彩鷸及黑翅蒼均喜好草生地(尤其是短草區域)，基地上既存者建議予以保留。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將由生態專家提出適宜之措施以利彩鷸及黑羽鳶等鳥種棲息。
2	其他計畫均涉及植栽之規劃，建議在種植上應選取當地之原生植物，並儘可能以聚植方式營造複層林，增強其生物多樣性保育。	感謝委員指導。 1.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2.本案後續規劃設計若有植栽規劃將以原生植物植栽。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三	王委員小璘	
(一)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建議陸橋景觀透過色彩計畫，將周邊歷史、文化、生態、產業等元素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基地歷史文化背景、景點特色及產業資源等元素(詳第二章現況環境概述)，為再現綠川風華，「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水質改善為核心，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善將以”川流不息”為主軸，象徵綠川水源及週圍歷史人文永續，合作橋藉由綠意盎然之”綠”川為色系；民生綠橋則藉由旁邊綠空鐵道之舊鐵路為色系，以營造駐足的水域環境，找回綠川流動的旋律，延續城市旅人水與綠的樂活空間。
2	考量使用者之安全及維護管理，建議橋上欄杆以立柱型式施設。	感謝委員指導，民生綠橋及合作橋上欄杆將採立柱型式設計(詳圖 9 及 10)，以增加使用者安全及未來管理維護。
3	善用綠川資源，建議橋面兩側，配合人行步道寬度，規劃觀景平台，以供觀賞綠川之美。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合作橋旁已設置一座觀景平台(詳圖 6)，未來將於民生綠橋及合作橋面增設墊高之人行步道，以提供人行安全空間，使民眾觀賞及體驗橫跨綠川之美。
4	建議加強利用水生植物改善水質。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範圍河道內原有大量聚藻，為本區域優勢水生植物種類，亦可見零星布袋蓮飄浮於水面，已含淨水之功效(惟需注意布袋蓮繁殖速度)，未來將考量種植紅辣蓼、野薑花、傘草等水生植物(詳圖 11)，不僅增加綠川觀瞻，同時也淨化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二)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基地位於非城市核心區而較近自然環境，建議以保留現有植物，將其他如動線步道、設施等與之配合設置。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溪畔景觀池設計將以對環境干擾最小之方向進行規劃。
2	建議加強與旱溝的鏈結，如步道調整動線、水邊設置座椅等休憩觀賞設施。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溪畔景觀池將結合既有旱溝排水現況斷面做整體規劃，儘量保留溪邊竹林，營造適生水域生態。
3	入口廣場面積建議酌減。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硬鋪面設施將朝向最小化進行後續設計，以維護生態環境。
(三)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生態棲地營造建議納入蝶類。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生態棲地營造將考量適合蝶類棲息之環境。
2	輕艇體驗區建議延伸綠帶及生態廊道之建構。	感謝委員指導，提案中之”生態廊道營造”擬定範圍為東海橋至高鐵烏日站。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3	人行陸橋有其環教功能，有其必要性，建議以輕巧、視覺穿透性及景觀減量為原則。	感謝委員指導，人行跨橋未來將以輕巧、減量設計及融入周邊環境之色彩及視覺為原則。
4	儘可能保留現有自然植生之地被，並利用水生植物改善水質。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朝向干擾最小之方案進行規劃，並採用具淨化水質功能之水生植物。
(四)	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建議呈現水圳與台中都市發展之關係。	感謝委員指導，本次提案係先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各個水路對台中都市的發展貢獻與影響，都可納入整體規劃之水文化敘事經營題材採集工項，以彰顯川圳溪溝等水路之歷史意涵。
(五)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生態棲地營造不僅在斷面，宜將平面納入考量，亦即增加水域周邊之曲度。	感謝委員指導。 1.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2.未來若有相關濕地公園計畫，將委員之建議納入規劃設計意見。
2	加強步道與水域之關係。	感謝委員指導，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加強此部份規劃構想。
3	儘可能保留現況。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以對環境干擾最小方案為原則。
(六)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加強與梅川之鏈結，建議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將梅川之昨日、今生和未來，作「敘事性」的呈現。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配合地方意見收集相關歷史文化資料，在設計時將地方特殊特色及文化內涵在步道及設施中展現，並利用導覽及解說設施讓民眾能更強化印象及感受。
2	利用水生植物改善水質，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與河面高差較大，未來將評估現地環境與親水之可能性後，再行規劃設計。
(七)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防洪牆之功能請再確認，是否影響步行行走之安全。	感謝委員指導，設計前將與三河局及區公所了解溝渠原有使用方式，在不影響現在及未來使用的原則下進行設計。
2	保留現有植物。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區內未來設計將以保留現有植栽為主，移植或移除之考量及移植計畫將會在施工前經臺中市政府植栽委員會認可後再行施工。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八)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機車停車空間「破口」的可能性?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研議取消停車格之規劃處理方案，如漸進式規劃執行等。
2	LOGO 宜與在地歷史、文化、產業、生態有所關聯。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納入在地歷史、文化、產業、生態於 LOGO 設計思考中。
四	經濟部水利署	
(一)	通案意見	
1	請市府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作業(包含召開工作坊)，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感謝指導，將依規劃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2	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市府善用顧問團隊，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各局處提案內容，俾利提案計畫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感謝指導。
3	本署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本計畫修正後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明確指出工程各生命週期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工作應注意事項，請市府落實辦理。	感謝指導，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4	第四批提案條件需符合「重要政策推動類」、「生態環境友善類」、「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等四類，請市府檢視各提案計畫內容，並於“工作明細表”中註明提案類別。	感謝指導，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5	第四批次提報案件以可在 109 年底完工案件為原則，研提案件請再檢討。	感謝指導。
(二)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生態檢核自評表參與團隊資料，請加註於生態檢核自評表中，並請補充工作明細表。	感謝指導，將再行補充及加註。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	本計畫主要考量因素為使橋梁符合河道通洪斷面而進行改建，與水環境改善關聯性較低，建議改向前瞻水安全或其它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本次第四批次案件提報條件如下： 1. 「重要政策推動類」：具結合地方創生計畫內涵、精神。 2. 「生態環境友善類」：具營造友善生態環境，增加棲地復育功能。 3. 「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屬「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加碼補助之提案。 4. 「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現況水質條件屬中度污染以下或已列計畫改善，無辦理水質改善之必要者。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復興路-愛國街)榮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為「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加碼補助之提案，因改善移除既有橋梁墩座，亦符合上敘「生態環境友善類」及「其他水環境改善類」。另橋梁改建也進一步增設人行步道及種植水生植栽，提升人行安全空間，使民眾觀賞及體驗橫跨綠川之美，並進一步改善水質，故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及「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目標。
3	橋梁施作型式、寬度與預計施作期程，因涉及民眾日常出入動線，建議再與地方民眾協調溝通，以降低後續施作阻力。	感謝指導，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加強地方溝通，以降低後續施作阻力。
(三)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目標為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問題，似未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	感謝指導，本計畫可一併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將創造另一效益。
2	本計畫範圍內林相完整，且旱溝溪床生物豐富，應避免開挖及擾動旱溝既有自然棲地環境；其中辦理滯洪池工程，建議儘量保留既有喬木及降低影響旱溝自然環境與水質污染問題；另因本計畫範圍為石虎潛在棲地，請加強研擬生態保育對策。	感謝指導： 1. 本計畫溪畔景觀池將結合既有旱溝排水現況斷面做整體規劃，儘量保留溪邊竹林，營造適生水域生態。 2. 後續溪畔景觀池設計將以對環境干擾最小之方向進行規劃，並儘可能保留適合石虎棲息之長草區，以維護石虎潛在棲地。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3	本計畫周邊大部分為公司(非住宅)，民眾使用需求及維護管理工作，應妥適考量。	感謝指導，本計畫完工後，後續操作維護工作由市政府委託廠商辦理，並鼓勵民眾及校方能認養設施結合環境教育，以永續經營本溪畔景觀池以正常使用。
4	計畫書章節格式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感謝指導，已進行修正。
5	本計畫請以 109 年可完工為目標，相關提案工作項目請再檢討。	感謝指導，本計畫完工期限已調整至 109 年底前完工。
(四)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如對應部會為本署，請將計畫名稱修正符合本署權責之計畫名稱。另規劃申請相關硬體設施於堤防上，請先行洽本署第三河川局同意，俾利後續計畫之推行。	感謝指導。
2	本計畫鄰近重要景點(如東海大學、彩虹眷村及張家祖廟等)，建議補充地圖並標註點位，俾利了解與本計畫相互依存關係。	感謝指導，將補充本計畫鄰近重要景點位置。
3	環境探索導覽館建議可結合於筏子溪舉辦環境教育活動，並有適當的解說位置，以擴大辦理成效；另環境探索導覽館產權之 50%係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所有，有無涉及產權與維護管理等權責事宜，應妥適納入考量。	感謝指導。
4	輕艇水域營造區域下游已有王田圳攔水堰，是否會再施作相關攔水設施，請補充說明；另枯水期是否仍能進行輕艇活動，請一併補充說明。另因筏子溪生態資源豐富，於輕艇活動範圍辦理疏濬會否影響暨有生態棲地環境，請再妥適調查及評估。	感謝指導： 1. 本案係利用王田圳攔水堰之蓄水空間進行水域活動，因此不會另行施設攔水設施。 2. 依生態盤點資料顯示（圖 11），水域活動營造範圍（迎賓河段）並非位於有大量濱溪樹林及沙洲植被區，對生態干擾相對較少。本案之疏濬僅位於左岸下水碼頭區鄰近範圍，並不影響左岸的深水濱溪樹林生態。
5	有關計畫書 P.13 表 4，筏子溪 100 年洪水位數據似有誤，請再查明。	感謝指導，表 4 為誤植，已刪除。
6	請於計畫書第三章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一節補充說明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感謝指導，已於第三章前置作業辦理進度補充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7	本計畫是否已辦理工作說明會、工作坊，請補充佐證資料。	感謝指導，本案已辦理工作說明會、工作坊，將補充資料。
8	本計畫預計於筏子溪下游設置生態木棧道(寬3m)，其施作位置是位於堤防還是高灘地上，請補充說明。	感謝指導，本案步道位置設置於左岸高灘地，生態木棧道目的在銜接迎賓河道之步道及下游左岸之既有步道，可由高鐵橋至永春路筏子溪橋成為較完整的步道系統。
9	計畫書第五章計畫經費表1經費有誤，請再確認；另第七章計畫可行性所述計畫總經費與第五章有出入，請再確認。	感謝指導，已重新確認後並修正。
(五)	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本計畫部分工作(如水質淨化設施處理優化工程及水環境景觀調適工程)似屬維護管理階段工作，且計畫書中說明先前計畫施作設施與永續管理有差異，因貴府所辦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三批次案件尚執行中，如確屬必要，可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感謝指導，本次提案係先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維護管理階段工作將根據各前期實際已完工之操作經驗，再提出各項優化建議。本批次申請整體規劃工作之水環境配套優化調適規劃工項，將秉持工程生命週期之完整進程，使水環境改善計畫成效得以更加持續。
2	另本計畫預計辦理「水岸周邊文化資產再現工程」，涵括台中市各水系；建議集中資源先行辦理某一水系，確定成效後再續辦。	感謝指導，本次提案係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將先以整體規劃為推動重點。倘補助經費充裕，再考慮於整體規劃階段成果中，另外擴充以實體案例示範方式，優先展現。
3	本計畫研擬水環境文化再現項目，並不具體，請補充說明。	感謝指導，本次提案係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將先以整體規劃為推動重點。有關工程建置計畫內之水環境文化再現項目，將視整體規劃成果建議，再予以補實編列，納入後期補助申請。
4	另本計畫所附先前提報計畫所辦理生態檢核自評表查填資料請更新及補查填至各計畫目前施作進度。	感謝指導，本計畫書所附生態檢核自評表資料已更新至目前進度。
(六)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範圍水質屬中度污染，因計畫區內預計辦理濕地公園，其水質改善成效將影響濕地公園民眾佇足使用率，建議補充水質改善預期成效及期程。	感謝指導： 1.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2.現階段水質改善措施將以跨單位整合源頭管制措施為主，減少污染源排入四好溪以助其水質改善。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預計施作自行車道(建議修正休憩廊道)與人行道共構，現況腹地有限，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會議，了解地方民眾需求並達成共識後納入後續規劃構想，並於提送河川局審查前完成。	感謝指導，已完成說明會及工作坊會議。未來規劃設計階段將進行當地鄰里之密度與假日車流與人流之影響衝擊，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並再辦理說明會，廣納在地民眾之意見。
3	本計畫用地涉及貴府、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用地取得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	感謝指導，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4	相關生態檢核資料，請補充說明，另現況植被完整且有保育類動物活動足跡，其生態保育對策為何，應詳加說明。	感謝指導，本案生態檢核作業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由生態專家提出適宜之措施以利彩鵲及黑羽鳶等鳥種棲息，將儘可能的予以現況做最大保留。
(七)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本計畫名稱與水環境改善內涵不符。	感謝指導，將再研議適合案名。
2	本計畫案僅施作人行道改善設施且基地範圍看不到水域環境，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甚低，建議由內政部城鎮之心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感謝指導，將再評估提案計畫。
3	計畫書格式，請依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可參考貴府水利局所擬計畫書格式內容；另請一併補充航空照片圖、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及水質環境現況資料。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4	公民參與辦理日期均為 106 年，不符合經濟部函頒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所規定須檢附 107 年 7 月以後辦理場次，請市府補辦地方說明會並參酌納入本計畫推動。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5	本計畫所查填評分表，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中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自評 7 分，施作內容請補充於本計畫書內；另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如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自評 10 分，請於計畫書第四章補充本計畫推動的具體措施。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八)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本計畫名稱與水環境改善內涵不符。	感謝指導，將再研議適合案名。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	本計畫案僅施作人行道改善設施，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較低，建議由內政部城鎮之心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感謝指導，將再評估提案計畫。
3	計畫書格式，請依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可參考貴府水利局所擬計畫書格式內容；另請一併補充航空照片圖、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及水質環境現況資料。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4	公民參與辦理日期均為 106 年，不符合經濟部函頒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所規定須檢附 107 年 7 月以後辦理場次，請市府補辦地方說明會並參酌納入本計畫推動。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5	本計畫所查填評分表，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中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自評 7 分，施作內容請補充於本計畫書內；另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如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自評 10 分，請於計畫書第四章補充本計畫推動的具體措施。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九)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	本計畫名稱與水環境改善內涵不符。	感謝指導，「人本空間」將改為「水綠空間」。
2	本計畫案僅施作人行道改善設施，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較低，建議由內政部城鎮之心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感謝指導，溪流兩岸之人行環境改善亦有助於水環境營造，依意見納入評估。
3	計畫書格式，請依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可參考貴府水利局所擬計畫書格式內容；另請一併補充航空照片圖、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及水質環境現況資料。	感謝指導，依意見納入計畫書調整。
4	本計畫所查填評分表，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中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自評 7 分，其施作內容請在補充於本計畫書內，另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如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自評 10 分，請再於計畫書第四	感謝指導，逕流分攤具體措施如既有老舊鋪面改為透水鋪面、增加植栽區面積等，將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章節補充本計畫推動的具體措施。	
5	公民參與辦理日期均為 106 年，不符合經濟部函頒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所規定須檢附 107 年 7 月以後辦理場次，請市府補辦地方說明會並參酌納入本計畫推動。	感謝指導，已補充 107 至 108 年辦理之公民參與於計畫書中。
6	本計畫人行道工程 1m2 單價 1,760 元與旱溪河岸計畫施作人行道工程 2m2 單價 1,800 元有所落差，請再補充說明兩案人行道施作差異。	感謝指導，將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7	請再補充生態檢核資料。	感謝指導，將於計畫書補充生態檢核資料。
五 內政部營建署		
(一)	通案意見	
1	第四批次本署經費無餘裕可補助，請洽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感謝指導。
(二)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水環境第一批次計畫符合本署補助宗旨，與水質相關之計畫，然第四批次提案名稱更改後，倘綠川興大路調整後有多餘的經費，本署可斟酌補助。	感謝指導，倘綠川興大路調整後之經費可補助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將進一步優化綠川水環境。
(三)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今年 6 月 5 日洪慈庸委員召開會勘時提到此案較符合水與安全範圍，第四批次本署也無餘裕可補助，可再洽水利署就水與安全方面申請補助。	感謝指導，後續溪畔景觀池規劃設計將朝向自然環境教育場域進行設計；本計畫可一併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將創造另一效益。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針對本次所提計畫相較於前期核定計畫的相對關係與地理位置應加強說明整體性框架。	感謝指導，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係為綠川排水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延續作業，施作範圍為民權路至復興路段，主要以改善既有橋樑為主，考量改建期間交通影響及所需經費等條件因素，以先行改建施工影響較小之民生綠橋及合作橋，不僅可於較短時間內減緩通洪瓶頸問題，移除既有橋梁墩座，提升防洪安全(詳第四、(一)節)，並適當種植水生植物，同時也淨化水質，並新增橋梁人行空間提升綠川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瞻環境，提高水環境之生態、環教、親水及觀光遊憩效益。
2	橋梁的改建是否符合(適合)水環境提報相關規定?	本次第四批次案件提報條件如下： 5. 「重要政策推動類」：具結合地方創生計畫內涵、精神。 6. 「生態環境友善類」：具營造友善生態環境，增加棲地復育功能。 7. 「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屬「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加碼補助之提案。 8. 「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現況水質條件屬中度污染以下或已列計畫改善，無辦理水質改善之必要者。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復興路-愛國街)榮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民權路至復興路)延續計畫為「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加碼補助之提案，因改善移除既有橋梁墩座，亦符合上敘「生態環境友善類」及「其他水環境改善類」。 另橋梁改建也進一步增設人行步道及種植水生植栽，提升人行安全空間，使民眾觀賞及體驗橫跨綠川之美，並進一步改善水質，故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及「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目標。
(二)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旱溝滯洪池應非屬中科園區在開發後所產生逕流量消減滯洪設施，應屬旱溝排水本身治理工程內容一部分，對於旱溝與滯洪池之操作關係應要界訂清楚。	感謝指導，本計畫可一併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將創造另一效益。
2	本案涉石虎棲地範圍，對後續工程施作應要減量處理。	感謝指導，後續溪畔景觀池設計將以對環境干擾最小之方向進行規劃，並儘可能保留適合石虎棲息之長草區，以維護石虎潛在棲地。
(三)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次所提輕艇體驗區與野鳥棲地之間如何配合而不互相干擾。	感謝指導，依生態盤點資料顯示(圖 11)，水域活動營造範圍(迎賓河段)並非位於有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大量濱溪樹林及沙洲植被區，對生態干擾相對較少。本案之疏濬僅位於左岸下水碼頭區鄰近範圍，並不影響深水濱溪樹林生態。
2	所設生態綠廊位置如為河道內，是否有調查該溪歷年的洪氾區。	感謝指導，本計畫生態綠廊位置大部分為堤內，部分堤上，故不影響河道內通洪量。
(四)	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	本案係蒐集前批次所核定計畫進行歷史文化與都市生活進行整合規劃，所估經費約 741 萬是否過高？	感謝指導，本批次提案係以已核定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範圍，將先以整體規劃為推動重點，經費調整為 400 萬元。
2	預期成果及效益內容請再加強。	感謝指導，本次提案係導入文化思維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結合水環境周邊的文化資產，融入在地文史的敘事經營，將水環境改善的硬體建設成效，擴延成水文化融創的軟體建構影響，勢必將成為水環境改善的新里程碑。使接續完成的水環境改善空間，成為民眾易聚集、環境易維護、故事易傳承的在地文化環境教育的場所，成為國內水環境營造之新典範。
(五)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目前渠道附近均有佔用種植，針對該案是否有召開說明會讓當地民眾瞭解？	感謝指導，未來規劃設計階段，將再辦理說明會，廣納在地民眾之意見。
2	施設濕地營造建議應優先改善水質，才不會有惡臭之虞。	感謝指導： 3.經檢討用地取得期程與計畫推動時間無法同步配合，故本計畫先縮減工程範圍取消濕地公地之提案計畫。 1.現階段水質改善措施將以跨單位整合源頭管制措施為主，減少污染源排入四好溪以助其水質改善。
(六)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1	計畫範圍渠道均為箱涵型式，而提報計畫內容均為箱涵上方景觀營造，進行串接既有園道，對於改善梅川水環境似乎較無相關。	感謝指導，箱涵上方亦為水環境一部分，故提案申請改善。
(七)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1	所提河岸景觀施作範圍與現況自行車道後續如何結合發揮最高效益串成休憩廊道。	感謝指導，未來本段施作以延續第二期工程模式，新增人行道及整合自行車道和植栽設施帶的方式，提供行人及自行車騎乘舒適及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安全的通行賞景動線。
結論		
一、感謝委員與各中央長官蒞臨臺中市政府給予指導，請各提案單位依據委員及各中央部會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並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二、有關第四批次計畫之優先順序，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